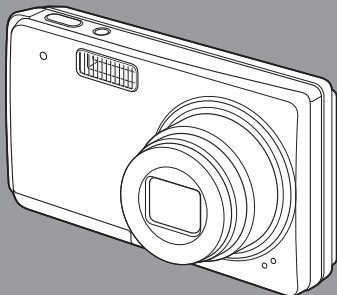


R50

RICOH

使用说明书（相机篇） 相机部分



本产品的系列号标注在相机的底部。

L749 4973
在中国印刷
1AG6P1P4052--
SG2G2/EX, U (0108CR-HS)



前言

本使用说明书记载使用本产品进行摄影和回放的方法和使用时的注意事项。使用前，请阅读完本说明书，以便您能充分地灵活运用本产品的功能。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时候，能够立即查阅。

株式会社理光

关于安全警示	为确保安全使用相机，请务必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安全警示。
关于摄影测试	请务必预先进行摄影测试，确认相机能够正常地进行记录。
关于著作权	以著作权为目的的书籍、杂志、音乐等作品，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以及基于此类目的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关于使用	万一因本产品的问题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时，不负责记录内容的补偿，敬请谅解。
关于保修证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关于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不负责任，敬请谅解。
关于电波故障	和其他电子设备进行连接设置时，可能会出现相互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特别是近处有电视机或收音机时会出现杂音。此时，敬请进行如下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可能地远离电视机或收音机• 改变电视机和收音机等的天线方向• 使用其他的插座

严禁擅自转载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所有版权 2008 归株式会社理光所有。

关于本书内容，将来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书内容的作成过程中力求圆满，万一发现不明点及错误、记载遗漏等，请按照卷末的通讯方式和我们联系。

Microsoft、MS、Windows、Windows Vista 是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登录的注册商标。

Mac OS 是苹果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Adobe 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标。

公司名称及产品名称是各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目录

目录	1
通过操作进行快速搜索	4
检查附带的附件	9
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11
系统结构	14

■ 设置

各部分名称	15
给电池充电	17
安装电池和卡	21
打开 / 关闭相机	23
日期和时间设置	25

■ 基本操作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28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36
连拍拍摄	45
录像片断拍摄和回放	46
使用场景功能	50
使用变焦	56
闪光灯设置	57
自拍定时器	59
聚焦范围	61

■ 拍摄

进入拍摄设定	64
解像度 / 录像大小设置	67
压缩率设置	70
聚焦区域设置	71
测光模式设置	73
ISO 感光度	74
白平衡	75
曝光补偿	76
日期打印	77

■ 回放

显示回放设定	78
图像保护	80
旋转图像	81
改变图像尺寸（调整尺寸）	82
模糊修正	83
对比度修正	85
红眼修正	87
复制数据	89
打印设置	91
幻灯模式回放	96
显示图像属性（信息屏幕）	97

目录

■ 选项

显示相机设定	98
声音	101
查看设置	103
屏幕语言	104
TV 制式设置	105
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106
文件号记忆	107
初始化存储卡和内存	110
重新设定相机设置	113
检查内存和存储卡的剩余存储容量	114
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	116

■ 其它设备和连接

连接到电视机	118
直接打印	119

■ 附录

常见问题	127
故障排除	133
技术规格	139

通过操作进行快速搜索

相机具有极丰富方便的特点和功能。从精确创作照片，到使用各种方法查看图像，可以按照下表中的目的进行精确操作。

拍摄 / 录音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开始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46 页上的“拍摄录像片断”第 36 页上的“拍摄单幅图像”第 45 页上的“连拍拍摄”	更改连拍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3 页上的“如何使用最佳拍摄功能” 记录照片的日期和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25 页上的“日期和时间设置”第 77 页上的“日期打印” 放大拍摄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6 页上的“使用变焦” 特写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1 页上的“聚焦范围”（微距模式）	用于更精确聚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1 页上的“聚焦范围”（手动聚焦） 设定狭小范围的聚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1 页上的“聚焦区域设置” 检查聚焦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42 页上的“放大变焦回放”
优化照片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7 页上的“解像度 / 录像大小设置”		
拍摄快速移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页上的“使用场景功能”（运动模式）		

通过操作进行快速搜索

拍摄 / 录音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6 页上的“曝光补偿”第 57 页上的“闪光灯设置”第 50 页上的“使用场景功能”（夜景肖像模式 / 烟火模式 / 灯光模式）		
	增大相机的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4 页上的“ISO 感光度”	
拍摄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页上的“使用场景功能”（肖像模式 / 夜景肖像模式 / 化妆模式 / 脸部跟踪器模式）第 55 页上的“如何使用脸部跟踪器功能”第 57 页上的“闪光灯设置”（减轻红眼）		
拍摄风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页上的“使用场景功能”（风景模式）		
自拍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9 页上的“自拍定时器”		
	使图像更亮或更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6 页上的“曝光补偿”	测量指定区域的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3 页上的“测光模式设置” 调节相机的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4 页上的“ISO 感光度”
	更改图像颜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页上的“使用场景功能”（单色模式 / 怀旧色模式）	使白色看起来更自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5 页上的“白平衡”

回放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开始查看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 页上的“回放录像片断” 	调节回放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1 页上的“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8 页上的“查看静止图像” 	搜索图像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9 页上的“9 画面显示回放” 第 40 页上的“文件夹回放” 放大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1 页上的“放大图像” 	检查聚焦状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2 页上的“放大变焦回放” 更改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1 页上的“旋转图像”
幻灯模式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6 页上的“幻灯模式回放” 		
调节显示屏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页上的“调整显示屏亮度” 		
在 TV 上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8 页上的“连接到电视机”（回放时） 		设定 TV 制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5 页上的“TV 制式设置”

通过操作进行快速搜索

数据管理 / 处理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编辑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3 页上的“模糊修正”• 第 85 页上的“对比度修正”• 第 87 页上的“红眼修正”		
将文件由内存复制到卡，或反向复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9 页上的“复制数据”		
删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3 页上的“删除文件”	保护图像防止意外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0 页上的“图像保护” 格式化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0 页上的“初始化存储卡和内存”	
指定打印数量和日期打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1 页上的“打印设置”		
当拍摄图像 / 录音数据时，查看有效的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7 页上的“显示图像属性（信息屏幕）”		

在计算机上使用		
基本操作	方便的功能	附加功能
将相机作为读卡器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使用说明书中的第 6 页上的“连接相机之前的准备工作” • R50 Software 使用说明书中的第 9 页上的“连接和断开连接相机” 		
将文件从相机复制到计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使用说明书中的第 6 页上的“连接相机之前的准备工作” • R50 Software 使用说明书中的第 9 页上的“连接和断开连接相机” 		
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使用说明书中的第 8 页上的“关于用本相机拍摄的录像片断文件” 		

检查附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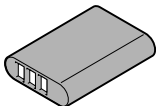
- 手提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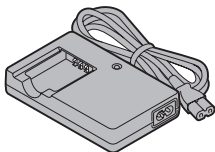
- R50 Software
(CD-ROM 光盘)：1



- 锂离子电池（电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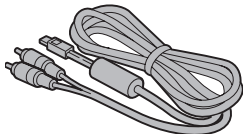
-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和电源线



- 专用 USB 接口电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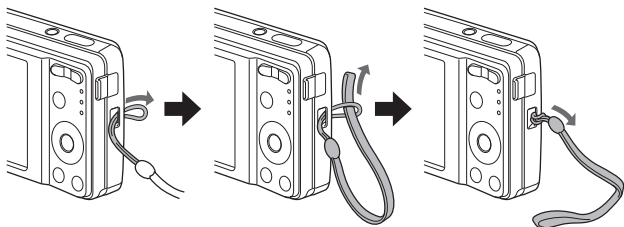
- 专用 AV 接口电缆：1



- “安全说明书”
(安全注意事项手册)
使用数码相机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
读本手册。



安装手提带



可用于本相机的存储卡

可插入本相机并正常使用的存储卡类型如下：

- SD 存储卡
- SDHC 存储卡

本说明书中的“卡”指的是什么

- 在本说明书中，可用于本数码相机的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都称为“卡”。

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它附有只有数码相机才有的大量功能，包括超快速聚焦、更多的场景功能，等等。

■ 丰富的场景功能（参考第 50 页）

根据具体拍摄条件，可从各种预设设置（光圈值、快门速度等）中进行选择。



■ 照片修正功能（参考第 83 页）

本相机可以修正静止图像中的一些问题—如，使用闪光灯时出现的红眼问题（红眼效果）和由于相机移动（相机震动）而造成的模糊图像—以便产生看起来更自然的照片。另外，还可以增强模糊的图像以显示更清晰的轮廓（对比度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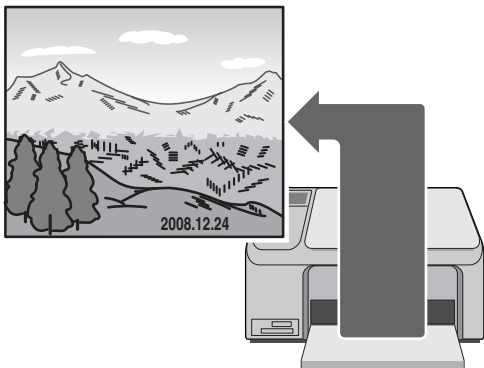


< 示例：修正红眼 >

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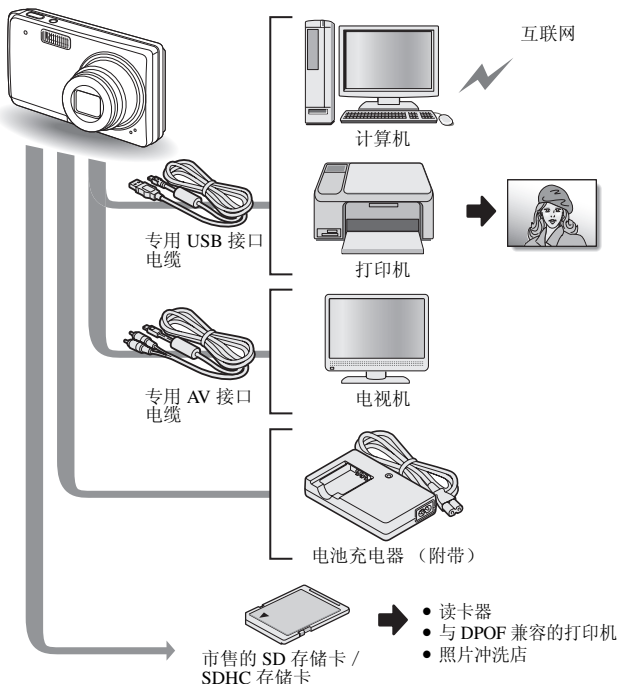
■ 日期 / 时间打印功能（参考第 77 页）

即使打印机没有日期打印功能，也可使用相机的“带日期打印功能”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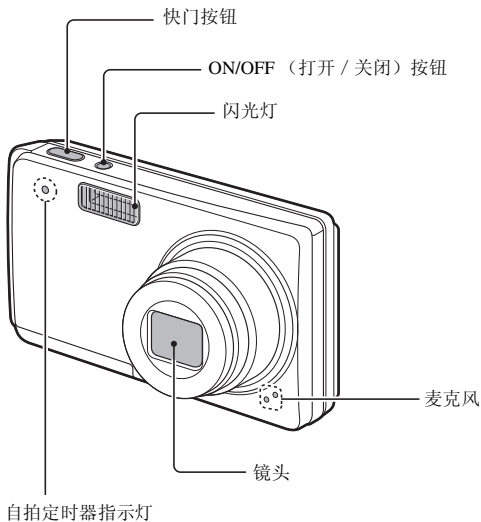
系统结构

可以使用附带的附件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打印机或电视机。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后，您可以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硬盘或进行其它操作。可以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直接打印照片。也可以将卡送到洗相店，在那里打印您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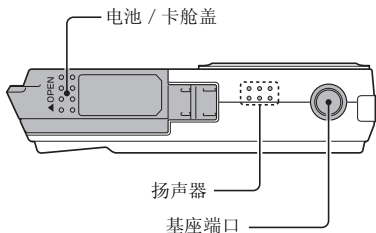


各部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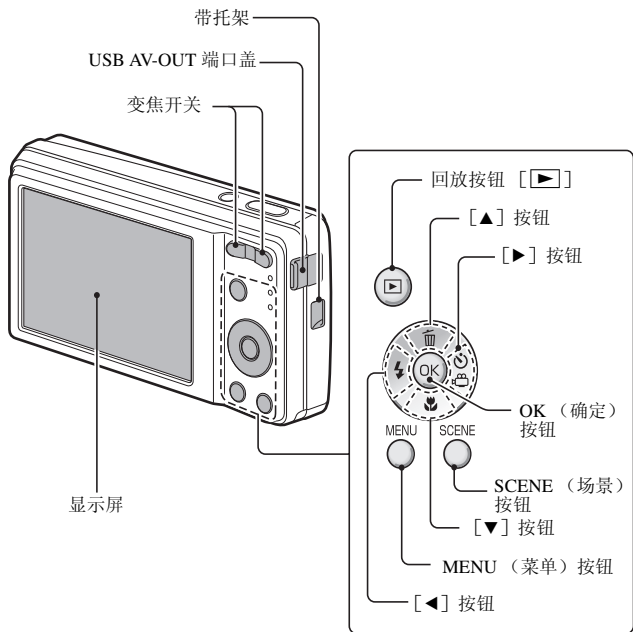
正面



底部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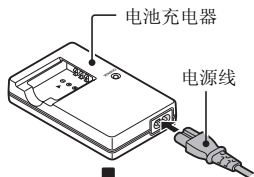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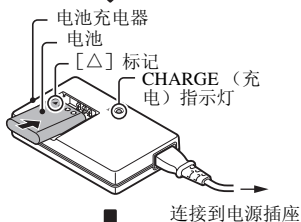
使用相机中自带的电池之前，请将它插入充电器。

- 1** 将附带的电源线连接到电池充电器上的插座。

- 直接牢固地插入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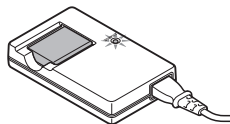


- 2** 将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 按照电池上的 [△] 标记指示的方向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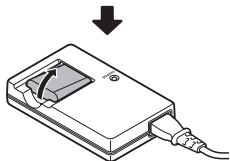


- 3** 将电源插头插入到电源插座 (AC 100 V 至 240 V)。

- 充电开始。
- 充电过程中，CHARGE (充电) 指示灯亮起。



- 4** CHARGE (充电) 指示灯熄灭时，从电源插座拔出电源线，然后从充电器中取出电池。



提示

- 充电约需要 2 小时 30 分钟。

对于美国用户：

- 请使用 UL 认证、1.8-3m、SPT-2 或 NiSPT-2 型、额定 125V 7A 的 AWG 18 号电源线，额定 125V 15A 的非极化 NEMA 1-15P 插头。

给电池充电

在相机中使用附带的电池之前，请务必先将它充足电。请使用附带的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当首次使用电池时请务必先充电，每当剩余电量变低时请重新充电（参考第 116 页“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

电池是否发热？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和电池会变热。这是正常现象，不是故障。

若在充电过程中对电视机或收音机有干扰 ...

- 请将电池和充电器从电视机或收音机旁移开。

充电过程中的环境温度

- 建议充电时的环境温度在大约 10℃ 至 35℃ 之间。由于电池的特点，在 0℃ 以下的温度时，可能无法完全充满电。
- 电池温度升高时，安全功能会启动并暂停充电。

在下列情况下给电池充电

- 长期未使用的电池
- 新购买的电池

给电池充电

关于 CHARGE（充电）指示灯

CHARGE（充电）指示灯指示电池和充电器的状态。

若指示灯异常闪烁，请参考下表。

CHARGE（充电）指示灯	
熄灯	没有正确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了给电池充电，必须将充电器的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并将另一端插入充电器的电源插口（参考第 17 页）。未安装电池或电池安装不正确（参考第 17 页）。 充电完成
亮灯	充电
闪烁	电池或电池充电器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请立即从充电器中取出电池。请勿使用不正常的电池。（可能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

注意

连续长时间使用相机后，切勿立即给电池充电

- 连续长时间使用相机后，电池会变得非常热。如果尝试在这种状态下给电池充电，安全功能会启动并可能无法给电池充电。等待至电池冷却下来再进行充电。

电池是否显得膨胀？

- 存储在较热环境或重复使用时，本相机中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可能会稍微膨胀，但不会危害安全。

提示

关于内置备份电池

- 相机内部的这种电池用来保持日期和时间设置以及拍摄设置。当将电池装入相机并保持约 2 天后，该备份电池就会充足电。在充足电的状态下，备份电池可使相机设置保持约 7 天。

当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

- 即使相机处于关机状态，也会消耗少量电量，因此当长期不使用相机时，建议从相机中取出电池。请注意，若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并长期放置，时间和日期设置可能被清除。重新开始使用相机时，请务必确认相机的设置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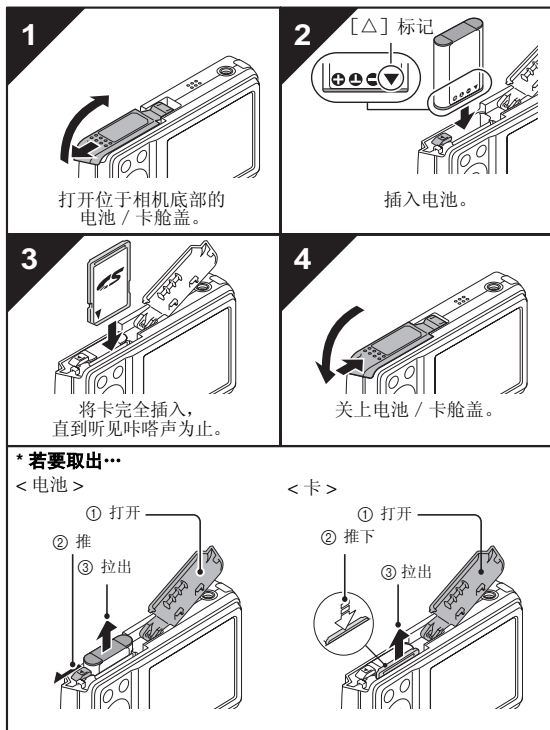
延长电池的寿命

- 尽管电池是耗材，遵循以下建议可以最大限度延长电池寿命。
 - 请不要将电池放在高温日光下或暴露于其它高温环境。
 - 电池充足电后，切勿为其继续充电。例如，一旦电池充足电后，再次充电前请先使用片刻使其部分放电。
 - 电池长时间不用时，请尽量在阴凉处中存储部分充电的电池（并非充足电的）。

安装电池和卡

安装

- 用本相机格式化卡后，即可使用该卡（参考第 110 页）。
- 请务必保证电池极性（+）和（-）及卡的方向正确。



注意

取出卡时要小心


- 请勿强行取出卡。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或者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快速闪烁时切勿取出卡。否则，可能会丢失卡中的数据。

将手指放在卡上直到其完全插入或取出


- 如果移开手指太快，卡可能会弹出并丢失或击伤他人的眼睛。

提示

未安装存储卡时拍摄

- 插入存储卡时，图像都将被记录到存储卡上并从存储卡回放。未插入存储卡时，图像都将被记录到相机内存并从相机内存回放。未安装存储卡时打开相机，在显示屏上将显示内存图标 ，以让您知道拍摄的图像将保存在相机内存中。

有关电池温度的警告

- 如果相机中的电池过热，显示屏上会出现闪烁的温度警告图标 。如果已经出现闪烁图标，应立即关闭相机，使电池冷却，然后再打开。
- 请注意，如果在电池温度持续升高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相机会自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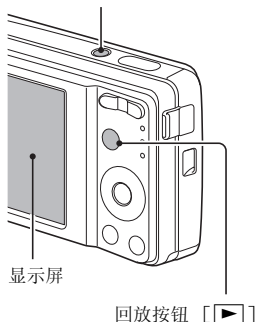
打开 / 关闭相机

打开相机

在拍摄模式下

- 1 按 **ON / OFF (打开 / 关闭) 按钮**。
 - 打开相机电源。
 - 相机以最后关闭时使用的拍摄模式打开。

ON / OFF (打开 / 关闭) 按钮



在回放模式下

- 1 按住回放按钮 [▶] 并至少保持 1 秒钟。
 - 显示屏上出现回放屏幕 (参考第 38 和 47 页)。

显示屏

回放按钮 [▶]

关闭相机

- 1 按 **ON / OFF (打开 / 关闭) 按钮**。
 - 相机关闭。
 - **若按回放按钮 [▶] 打开相机 >**
 - 按回放按钮 [▶] 或 ON / OFF (打开 / 关闭) 按钮时, 相机将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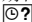
关于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为了在相机闲置不用时节省电池电量，本相机具有“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当在指定时间内相机没有任何操作时，将自动关闭电源（拍摄过程中约 1 分钟或回放过程中约 3 分钟 [出厂默认设置]）。

- 若自动节电功能将相机关闭，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重新打开相机。
- 可以更改相机自动关机前的闲置时间设置（参考第 106 页）。
- 当用专用 USB 连接电缆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自动节电功能将被禁用，闲置约 12 小时后相机将关闭。

提示

若出现 图标 ...

- 当拍摄照片时，将一起保存拍摄该照片的日期和时间。若由于尚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参考第 25 页）而导致无法记录拍摄的日期和时间时，将出现  图标。若要与图像一起记录日期和时间，请在拍摄图像前进行该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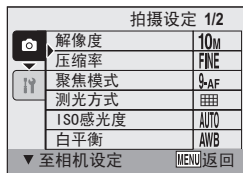
日期和时间设置

本相机将记录拍摄图像时的日期和时间，使您在回放时可显示这些信息。因此，在拍摄图像之前，请务必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例：若要將时钟设定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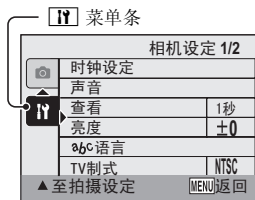
-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然后按 MENU（菜单）按钮。

- 将出现拍摄设定（参考第 65 页）。



- 2 按 [▼] 按钮选择 [Y] 菜单条，然后按 [▶] 按钮。

- 将出现相机设定（参考第 99 页）。



- 3 按 [▲] 或 [▼] 按钮选择“时钟设定”，然后按 OK（确定）按钮或 [▶] 按钮。

- 将出现时钟设定屏幕。
- 将显示当前的日期和时间设置。
- 按照如下步骤开启或关闭回放过程中的日期显示、设定日期的显示格式、设定日期和时间。
- 若要返回到相机设定，请按 MENU（菜单）按钮。



4 设定日期和时间。

- ① 按 [▲] 或 [▼] 按钮更改年指示。
 - 可以按 [▶] 按钮选择要变更的显示。
 - 重复这些步骤选择月指示和日指示，并将日期设定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② 按 [▶] 按钮选择时间指示。
- ③ 按 [▲] 或 [▼] 按钮更改时间设置。
- ④ 按 [▶] 按钮选择年 / 月 / 日指示。
- ⑤ 按 [▲] 或 [▼] 按钮，更改显示的日期顺序。



- 按 [▼] 按钮，按如下顺序更改显示的日期：

→年 / 月 / 日→月 / 日 / 年→日 / 月 / 年→显示关闭

- 按 [▲] 按钮以相反的顺序更改日期显示的格式。

日期和时间设置

5 按 OK（确定）按钮。

- 至此，完成了日期和时间的设置，并将返回到相机设定。
- 按 MENU（菜单）按钮时将退出相机设定。

提示

- 一般情况下，更换电池时内部电池会保持日期和时间设置。但是在极个别情况下，也可能会丢失这些设置。（备份可维持约 7 天。）建议更换电池后以及进行任何拍摄或录音前检查一下日期和时间设置是否正确（按照步骤 1 至 3 操作）。

修正日期和时间设置

- 在步骤 4 中，选择想要更改的指示，然后按照步骤更改指示。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如何握持相机

紧握相机，两肘紧贴身体，保持相机的稳定。

正确握持姿势



错误握持姿势



手指挡住了镜头或闪光灯。

请勿让手指或手提带挡住镜头或闪光灯。

提示

- 回放时可旋转在静止图像拍摄模式拍摄的图像（参考第 81 页）。
- 当使用光学变焦或自动聚焦时，图像可能会出现晃动，这不是故障。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使用自动聚焦

几乎可在所有情况下使用自动聚焦；但是在某些条件下，自动聚焦可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若自动聚焦不能正常发挥作用，请设定聚焦范围来拍摄图像（参考第 61 页）。

■ 可能导致不正确聚焦的情况

以下情况是自动聚焦功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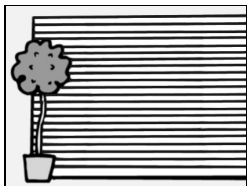
- **对比度低、在图像中心存在明亮物体或黑色物体的对象或场景**

使用聚焦锁定功能将焦点锁定在与所需要的拍摄对象等距离、具有一定对比度的物体上。



- **没有垂直线条的拍摄对象**

垂直对拍摄对象取景时用聚焦锁定功能锁定聚焦，然后重新放置相机的方向，对水平图像取景构图。



以下情况是自动聚焦功能虽然能发挥作用，但效果不理想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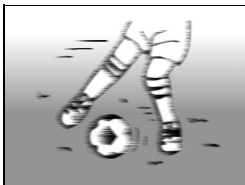
- **远近物体重叠出现在画面上时**

使用聚焦锁定功能聚焦于与拍摄对象等距离的另一物体，然后相对拍摄对象重新取景构图。



- **快速移动对象**

使用聚焦锁定功能聚焦于与拍摄对象等距离的另一物体，然后相对拍摄对象重新取景构图。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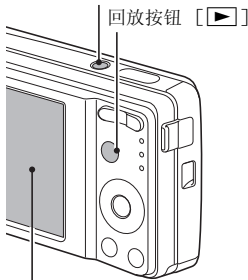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和回放模式间切换

在拍摄和播放之间切换。

-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

回放按钮 [▶]



- 2 按回放按钮 [▶]。
 - 每次按回放按钮时，相机在拍摄模式和回放模式间切换。



< 拍摄模式 >



< 回放模式 >

提示

若要在回放模式中打开相机

- 按回放按钮 [▶] 至少 1 秒钟，将在回放模式中打开相机。

如何切换拍摄模式

本相机既可以拍摄单张静止图像（单张图像拍摄模式）、拍摄录像片断（录像片断拍摄模式），又可以拍摄一系列的静止图像（连拍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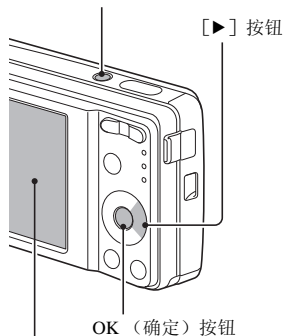
-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
打开相机。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




- 2 按 [▶] 按钮。
 - 将出现设定拍摄模式和自拍定时器的屏幕。

- 3 按 [▶] 按钮选择拍摄模式。

- 4 按 OK（确定）按钮。
 - 设定选择的拍摄模式。
 - 显示屏左上部中的图标表示启动的拍摄模式设定。



< 拍摄模式 >

- : 单张拍摄模式
- : 连拍模式
- :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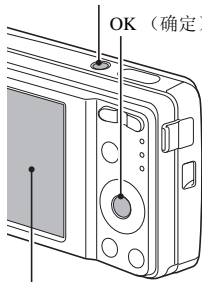
切换显示模式

在拍摄模式中，可以选择“设定显示模式”，在拍摄时可在显示屏上确认拍摄设定；或者“标准显示模式”，将设定指示关闭，提供拍摄对象的完整视图。

-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

OK（确定）按钮



- 2 按 OK（确定）按钮。

- 每次按 OK（确定）按钮时，相机在设定显示模式和标准显示模式间切换。



< 设定显示模式 >



< 标准显示模式 >

调整显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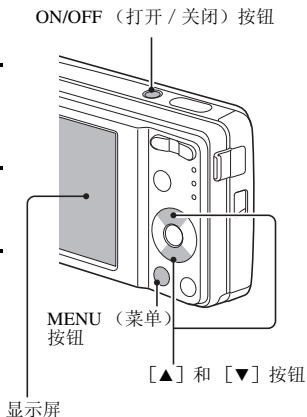
可以调整显示屏亮度。将亮度调整为室内灯光下最佳清晰度。

-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

- 2 按 MENU（菜单）按钮至少 1 秒钟。**
 - 将出现显示屏亮度菜单。

- 3 按 [▲] 和 [▼] 按钮调整亮度。**

- 4 按 MENU（菜单）按钮。**
 - 设定显示屏亮度，然后取消显示屏亮度菜单。



提示

- 从相机设定选择“亮度”，也可调节显示屏亮度（参考第 99 页）。

拍摄照片前的准备工作

拍摄照片的提示

将相机操作音设定为静音

- 所发出的操作音，如按快门按钮、MENU（菜单）按钮或OK（确定）按钮时的操作音可以关闭（参考第101页）。

图像数据保存在什么地方？

- 所有图像和声音数据都保存在相机内存或装入相机的卡中。
- 当相机插入存储卡时，所有数据都将被记录到存储卡中。未插入存储卡时，所有数据都将被记录到相机内存中。

在逆光条件下拍摄照片 ...

- 当拍摄带逆光背景的对象时，由于CCD的特性，在拍摄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较亮的线条或虚幻的图案（光斑）。在这种情况下，建议避免拍摄带逆光背景的对象。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有两种拍摄静止图像的模式。在单幅拍摄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按钮拍摄一幅图像。在连拍模式下，按快门按钮时，将连续拍摄几幅图像。有关连拍的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4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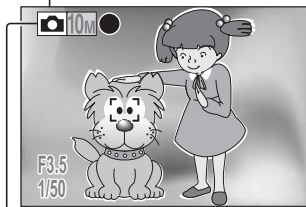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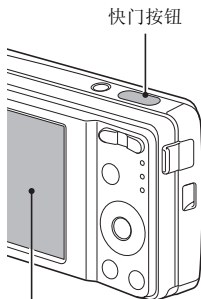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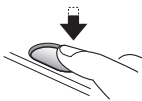
拍摄单幅图像

- 1 将相机设定为单张拍摄模式**
(参考第 32 页)。

- 2 半按快门按钮。**
 - 半按快门按钮进入自动聚焦(聚焦锁定)。



- 3 轻按快门按钮。**
 - 轻按快门按钮，小心不要移动相机。
 - 只要一直接住快门按钮，被拍摄的图像就会出现在显示屏上(查看)。



单张拍摄图标

< 单张拍摄屏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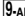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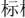
4 将手指从快门按钮上松开。

- 图像被拍摄下来。

提示

将聚焦模式（参考第 71 页）设定为 9 点

聚焦模式 ...

- 显示屏上的目标标记  表示相机聚焦的区域。
- 相机通过测量拍摄区域内的 9 个不同聚焦点，自动确定是否正确聚焦。若目标标记出现在不是您想聚焦的位置，可通过更改拍摄角度等重新聚焦。
- 当相机聚焦于屏幕中心较宽的区域时，将出现较大的目标标记。


关于聚焦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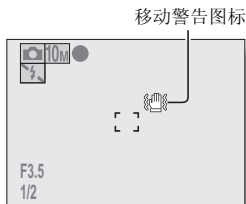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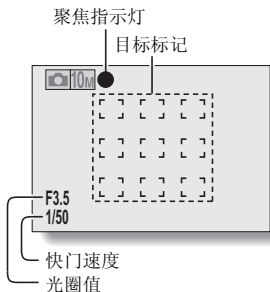
- 能够聚焦拍摄对象时将显示绿色的聚焦指示灯，而无法聚焦拍摄对象时将显示红色的聚焦指示灯。

显示快门速度和光圈

- 快门速度和光圈设置也会在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时可以用这些设置作参考。

若出现移动警告图标 ...

- 在静止图像拍摄过程中，如果快门速度很慢、因相机振动引起图像模糊的可能性增高时，在显示屏上将出现移动警告图标。这种情况下，拍摄时请用三脚架固定相机，或将闪光灯操作模式设定为自动（参考第 57 页）。
- 用烟火  场景功能拍摄时，会一直出现移动警告图标，但这是正常现象。



查看静止图像

查看单张照片和连拍照片的步骤相同。

5 按回放按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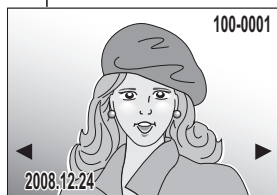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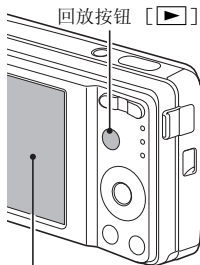
- 如果按回放按钮 [▶] 打开相机，但需要按回放按钮 [▶] 至少 1 秒钟。
- 最近拍摄的图像出现在显示屏上。

6 查看其它图像。

- 按 [◀] 或 [▶] 按钮显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图像。
若要显示上一幅图像：
按 [◀]。
若要显示下一幅图像：
按 [▶]。
- 若要返回到拍摄屏幕，按回放按钮 [▶]。

< 若按回放按钮 [▶] 关闭相机 >

- 按回放按钮 [▶] 或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时，相机将关闭。



图像查看结束时 ...

-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关闭相机。

提示

带声音备忘的静止图像（参考第 52 页） ...

- 按下快门按钮后，将回放声音备忘。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9 画面显示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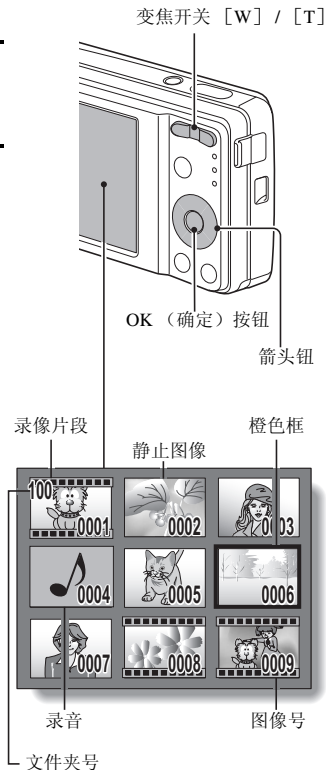
1 按回放按钮 [▶]。

2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

- 将出现 9 画面显示屏幕。

3 选择要回放的图像。

- 按箭头钮将橙色框移到所需要的图像处，然后按 OK (确定) 按钮。
不按 OK (确定) 按钮，而按变焦开关上的 [T] ([⊞]) 可全屏显示图像。



文件夹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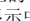
在多个文件夹中搜索的一种便捷方法。

1 访问 9 画面显示屏幕（参考第 39 页）。

2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 出现选择文件夹屏幕。

3 选择所需要的文件夹，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显示所选文件夹中的第一个图像。
- 此时，如果按变焦开关上的 [T]（），在 9 画面显示中出现所选文件夹中的图像。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放大图像

1 显示要放大的图像。


2 按变焦开关上的 [T] ([])。

- 启动放大功能。
- 图像被放大，并显示图像的中心部分。
- 按箭头按钮可查看放大图像的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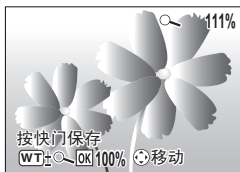
放大：

每次按变焦开关上的 [T]
([]) 时放大倍数便会增大。

返回：

每次按变焦开关上的 [W]
([]) 时放大倍数便会减小。

- 按 OK (确定) 按钮返回正常
(100%) 视图。



提示

可以将图像的放大部分保存为独立的图像

- 按快门按钮。放大部分被保存为新的静止图像。

放大变焦回放

可以放大静止图像的某一部分来检查聚焦精度。

1 显示要用放大变焦回放查看的静止图像。


2 按 OK（确定）按钮。

- 图像被放大。
- 若放大的部分正确聚焦，则整个图像也将正确聚焦。


3 将箭头按钮移动到想要放大的部分，然后按变焦开关上的 [T]（）。

- 显示的区域被进一步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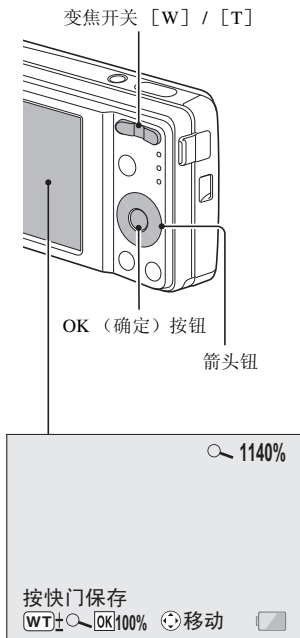
进一步放大：

每次按变焦开关上的 [T]（）时放大倍数便会增大。

返回：

每次按变焦开关上的 [W]（）时放大倍数便会减小。

- 再次按 OK（确定）按钮返回到标准尺寸（100%）屏幕。



拍摄和回放静止图像

删除文件

当不再需要时，可删除保存在卡上的文件。可逐个删除文件，也可同时全部删除。

1 若要从卡中删除文件，将卡安装到相机后执行删除步骤。若要从相机内存删除文件，执行删除步骤前从相机中取出卡。

2 将相机设定为回放模式，然后按 [▲] 按钮。

- 将出现删除屏幕。

全部文件：

删除全部文件。

1 个文件：

一次删除 1 个文件。



3 按删除文件。

< 删除全部文件 >

- ① 使用 [◀] 和 [▶] 按钮查看图像，并检查是否可以删除全部文件。
- ② 按 [▲] 或 [▼] 按钮选择“全部文件”。
- ③ 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删除确认屏幕。若要删除该文件，请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当文件删除结束后，将显示“无图像”。

< 删除单个文件 >

- ① 使用 [◀] 和 [▶] 按钮显示要删除的文件。
- ② 按 [▲] 或 [▼] 按钮选择“1 个文件”。
 - 当删除单张文件时，没有确认屏幕。按步骤 ③ 中的 OK（确定）按钮前，请确认显示的图像即为您想要删除的图像。
- ③ 按 OK（确定）按钮。
 - 当前显示的文件被删除。
 - 要删除其它文件，请重复第 ① 到第 ③ 步。

注意

关于受保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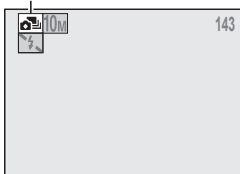
- 设有防止意外删除保护的数据无法删除。若要删除被保护的文件，请将文件的保护设置关闭（参考第 80 页），然后按照文件删除步骤操作。

连拍拍摄

按下快门按钮后，将连续拍摄静止图像。

- 1 将相机设定为连拍模式（参考第 32 页）。

连拍拍摄图标



- 2 按快门按钮开始拍摄。
 - 连拍拍摄开始。

< 预计最多连拍张数 >

解像度	最大拍摄张数
10M	约 7 张
7.5M	约 9 张
6M	约 12 张
4M	约 19 张
2M	约 40 张
0.3M	约 170 张

- * 数量表示压缩率设定为 **FINE** 时的拍摄次数。
- * 最多连拍张数因拍摄对象而不同。
- 注意如果在拍摄过程中松开快门按钮，拍摄将立即停止。

提示

关于连拍过程中的聚焦

- 当进行连拍时，启动聚焦锁定可使自动聚焦功能将聚焦固定。

是否可以使用自拍定时器或 / 或闪光灯？

- 当拍摄连拍时，自拍定时器和闪光灯不起作用。
- 无法设定下列场景功能。



录像片断拍摄和回放

拍摄录像片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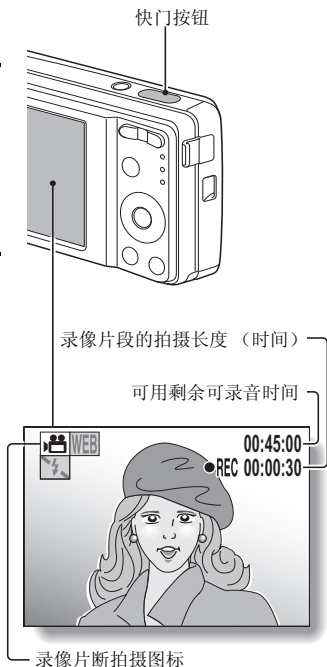
1 将相机设定为录像片断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

2 按快门按钮。

- 录像片断拍摄开始。拍摄过程中，在显示屏上显示录像片段的长度和剩余的可拍摄时间。
- 在拍摄过程中，无需一直按住快门按钮不放。

3 结束录音。

- 再次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并保存录像片断。



录像片断拍摄和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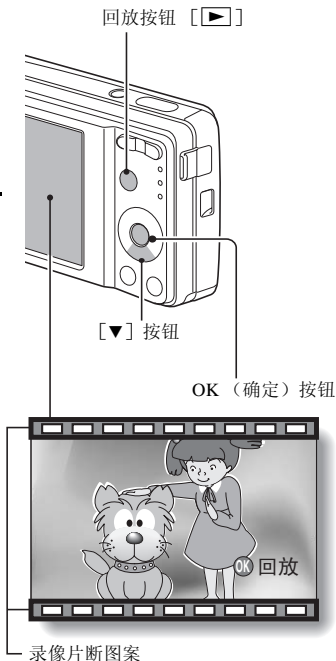
回放录像片断

4 按回放按钮 [▶]。

- 如果按回放按钮 [▶] 打开相机，但需要按回放按钮 [▶] 至少 1 秒钟。
- 显示屏上出现刚才拍摄的录像片断。
- 录像片断在屏幕的顶部和底部以录像片断图案显示。

5 按 OK (确定) 按钮。

- 录像片断回放开始。
- 若要停止回放，按 [▼] 按钮。



回放操作概况

操作项目 ...		操作说明
停止回放		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暂停		回放过程中, 按 OK (确定) 按钮。 在加速或慢速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截取静止图像		回放暂停时, 按快门按钮。
每次回放一幅 图像 (单幅回放)	正向	回放暂停时, 按 [▶] 按钮。
	反向	回放暂停时, 按 [◀] 按钮。
慢速回放	正向	回放暂停时, 按住 [▶] 按钮。
	反向	回放暂停时, 按住 [◀] 按钮。
加速回放	正向	正向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 每按 [▶] 按钮一次, 回放速度按如下顺序 改变: 标准回放 → 2 倍 → 5 倍 → 10 倍 → 15 倍 按 [◀] 按钮恢复到标准回放速度。
	反向	正向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 每按 [◀] 按钮一次, 回放速度按如下顺序 改变: 15 倍 ← 10 倍 ← 5 倍 按 [▶] 按钮恢复到标准回放速度。
返回到标准速度回放		按 OK (确定) 按钮。
调整音量		过大: 回放过程中, 按变焦开关上的 [T]。 柔和: 回放过程中,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录像片断拍摄和回放

录像片断查看结束时 ...

-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关闭相机。
-

注意

若听不见声音 ...

当逐幅回放、慢速回放、快速回放或反向回放录像片断时，不会回放录音。

在回放录像片断时，可听到电机的声音

- 因此请注意，若将录像片断文件上传到计算机进行回放，可能由于计算机的速度不够快而导致图像出现跳动。（录像片断文件在相机显示屏一般都可正常回放。）

即使卡内存仍有剩余空间，但录像片段拍摄停止 ...

- 根据使用的卡，即使卡中仍有剩余空间拍摄可能会停止。
- 进行录像片段拍摄时，建议使用高速存储卡。

使用场景功能

根据具体拍摄条件，可从各种预设设置（光圈值、快门速度等）中进行选择。

- 1 将相机设定为拍摄模式（参考第 31 页），然后按 SCENE（场景）按钮。
 - 将出现用来选择场景功能的屏幕。



- 2 使用箭头键选择所需要的场景功能。

< 例：在单张拍摄模式 >

< 每种场景功能的功能 >

场景功能	功能	拍摄模式		
				
 自动	相机进行最佳设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运动	拍摄快速移动对象极其精确的图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肖像	通过虚化背景增强拍摄对象的立体感。（带有脸部跟踪器功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风景	用于拍摄美丽的远景。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夜景肖像	在保留夜景背景的同时拍摄主要对象。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烟火	用于拍摄夜晚的烟火。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灯光	低照明条件下的拍摄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使用场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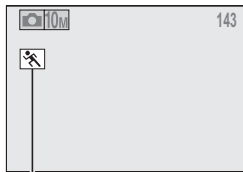
场景功能	功能	拍摄模式		
				
 带声音的静止图像	拍摄静止图像并添加声音备忘。	○	×	×
 最佳拍摄	在曝光变化的同时，连续拍摄 4 幅静止图像。	○	×	×
 脸部跟踪器	在拍摄图像时调节曝光，并使拍摄对象的脸部保持在聚焦范围内。	○	○*	○*
 化妆	特写拍摄时改善皮肤的色调。	○	○	○
 单色	制作黑白照片。	○	○	○
 怀旧	制作怀旧色调照片。	○	○	○
 对比度	加强图像中亮和暗的区域。	○	○	○
 鲜艳	增强图像色彩。	○	○	○


○：可以选择 ×：不能选择

*：拍摄过程中禁用


3 按 OK (确定) 按钮。

- 至此，完成了场景选择的设置。
- 屏幕返回到拍摄屏幕。
- 场景功能设置出现在显示屏上。



场景功能设置
(不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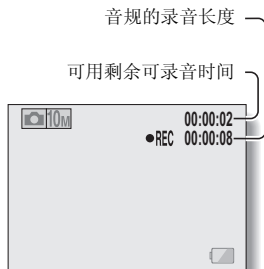
拍摄带声音备忘的静止图像

使用静止图像+音频  场景功能，可以向拍摄的静止图像添加音轨（最多约 10 秒）。这种音轨叫做“声音备忘”。

1 在屏幕上选择场景功能（参考第 50 页），选择 ，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2 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然后对着麦克风讲话。

- 录音过程中，小心不要让手指阻挡麦克风。
- 开始录音。拍摄过程中，在显示屏上显示音轨的长度和剩余可拍摄时间。
- 声音备忘最长的可录音时间为 10 秒钟。
- 若要在 10 秒前结束录制，请按快门按钮。



使用场景功能

如何使用最佳拍摄功能

1 将相机设定为单张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2 在屏幕上选择场景功能（参考第 50 页），选择 ，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3 按快门按钮。

- 更改设置时，连续拍摄四幅静止图像。
- 拍摄图像后，在显示屏上显示四幅静止图像。



4 按箭头按钮将橙色框移到需要保存的图像上。

- 若要用最大尺寸查看所选择的图像，请按 OK（确定）按钮。
- 启动最大尺寸查看时，可用 [◀] 和 [▶] 按钮查看上一副图像或下一副图像。

< 保存所有四幅图像 >

- 若要在显示屏上出现所有四幅图像，请按 MENU（菜单）按钮。

-
- 5** 若要保存最大尺寸查看的图像，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当前显示的图像被保存，并且删除其它图像。



使用场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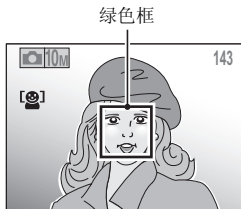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脸部跟踪器功能

若要获得最佳的脸部拍摄效果，相机会自动聚焦在脸部并调节曝光。

1 在屏幕上选择场景功能（参考第 50 页），选择 ，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2 将相机镜头对准拍摄对象。

- 相机搜索拍摄对象的脸部。检测到脸部时，将显示绿色框。
- 相机正在搜索时，切勿触摸快门按钮。启动自动聚焦时，相机不能进行搜索。



3 聚焦锁定在拍摄对象上（参考第 36 页）。

- 相机锁定在拍摄对象上并调节曝光。
- 聚焦脸部时，绿色框变为橙色。

4 按快门按钮。

- 拍摄图像。

注意

- 禁用数码变焦。
- 放大或缩小时脸部跟踪器功能无法使用。
- 当显示屏中拍摄对象的脸部相对较小或较暗时，脸部跟踪器功能可能无效。

使用变焦

本相机有两种变焦功能：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

1 将相机设定为拍摄模式（参考第 31 页），并将相机镜头指向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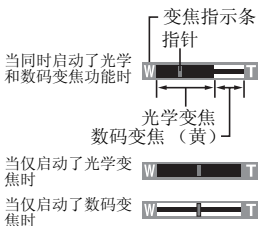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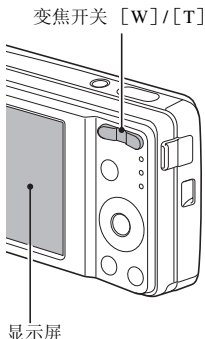
2 按变焦开关构思所需要的图像。

[T]：放大拍摄对象。

[W]：增大视角。




- 当按变焦开关时，显示屏上将出现变焦指示条。
- 当光学变焦倍数处于最大值时，变焦暂时停止。当再次按变焦开关上的 [T] 时，模式切换到数码变焦模式，并继续变焦。

3 拍摄照片。



提示

仍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脸部跟踪器  或肖像模式  场景功能启动时，或者聚焦模式设置为 AF 保护开启  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仍无法使用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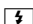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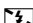

- 当聚焦范围设定为缩放  或在拍摄录像片段过程中，不能使用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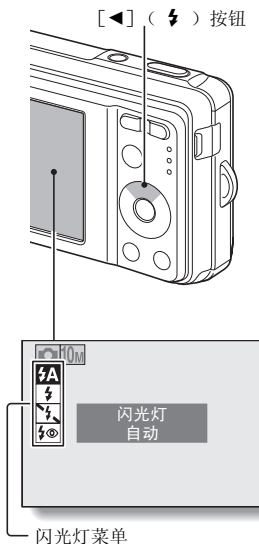
闪光灯设置

闪光灯不仅在照明不足时可使用，而且当拍摄对象位于阴影中或处于逆光环境时也可使用。本相机的闪光灯有四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强制闪光模式、禁止闪光模式和减轻红眼模式）。选择适合周围条件的闪光模式。拍摄单张静止图像时可启动闪光。

1 将相机设定为单张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然后按 [◀]（⚡）按钮。

• 将出现闪光灯菜单。

-  **A**: 相机将检测拍摄对象的亮度，仅在需要时自动闪光。在逆光情况下，若仅图像中心很暗，闪光灯将发光，进行修正（自动）。
-  **⚡**: 无论周围条件如何，每次拍摄图像时闪光灯都闪光。当对象处于逆光环境、阴影或荧光灯照明等条件下时，请使用该设置（强制闪光）。
-  **⚡**: 即使在昏暗条件下闪光灯也不闪光。当在禁止使用闪光灯の場合拍摄照片或在夜晚拍摄风景时请使用该设置（禁止闪光）。
-  **⚡**: 数码相机将检测拍摄对象的亮度，仅在需要时自动闪光。此时闪光灯将以减轻拍摄对象眼睛中红色反射（“红眼”）的方式操作（减轻红眼）。



2 按 [▲] 或 [▼] 按钮选择所需要的闪光模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3 按快门按钮。

- 照片将拍摄下来，闪光灯根据所选的模式操作。

提示

当选择了自动时 ...

- 图标表示在拍摄屏幕上不出现闪光灯设置。

选择自动或减轻红眼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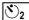
- 拍摄对象在聚焦范围内时，如果相机确定闪光灯必须闪光，显示屏上出现的 或 图标表示闪光灯将要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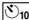
自拍定时器

自拍定时拍摄可以在单幅拍摄模式下使用。

1 将相机设定为单幅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然后按 [▶]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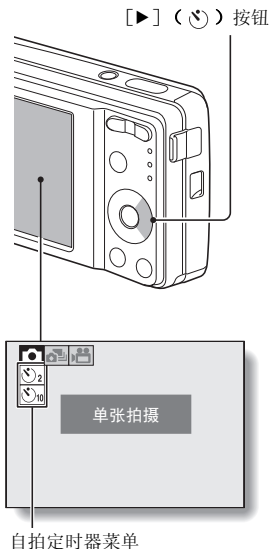
- 将出现自拍定时器菜单。

: 自按下快门按钮起，经过 2 秒后拍摄图像。

: 自按下快门按钮起，经过 10 秒后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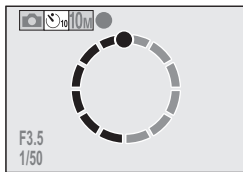
2 用 [▲] 和 [▼] 按钮选择所需要的自拍定时器设置，然后按 OK (确定) 按钮。

- 自拍定时器被设定，然后将返回到拍摄屏幕。




提示

- 倒计时时间出现在显示屏上，直到释放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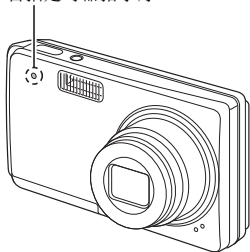
暂停或取消自拍定时器功能 ...

- 在快门释放之前若再次按快门按钮，自拍定时器倒计时将暂停。若再按一次快门按钮，将重新启动自拍定时器。
- 若要取消自拍定时器拍摄，将自拍定时器设置设定为关闭 .
- 自拍定时器拍摄后，自拍定时器将自动恢复为关闭。

当选择了 时 ...

- 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定时器指示灯将闪烁大约 10 秒钟，然后再开始拍摄。
- 在大约拍摄前 3 秒，自拍定时器指示灯闪烁得更快。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聚焦范围

1 将相机设定为拍摄模式（参考第 31 页），然后按 [▼] (📷) 按钮。

- 将出现聚焦范围菜单。

[PF]: 在以下显示的范围（pan）内进行聚焦。

< 静止图像拍摄 >

- 处于最大光圈设置时：
2.2 m ~ ∞
- 处于最小光圈设置时：
1.3 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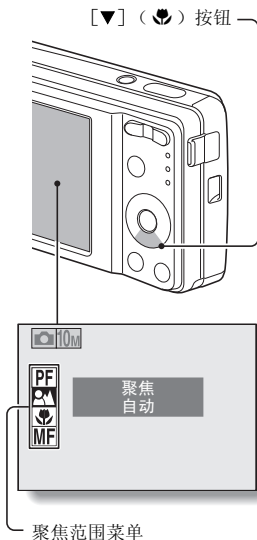
< 拍摄录像片断 >

- 广角端：
处于最大光圈设置时：
45 cm ~ ∞
处于最小光圈设置时：
28 cm ~ ∞
- 望远端：
处于最大光圈设置时：
4.8 m ~ ∞
处于最小光圈设置时：
4.2 m ~ ∞

[📷]: 本相机可在 40 cm（广角端）或 90 cm（望远端）至远景的范围内对拍摄对象进行自动聚焦（自动）。

[📷]: 可以在下列范围内对拍摄对象聚焦（微距）：
广角端：10 cm 至 50 cm
望远端：60 cm 至 1 m



[MF]: 可以将聚焦手动设定为 10 cm 至 10 m 的任意距离以及远景（手动）。



2 按 [▲] 或 [▼] 按钮选择所需要的聚焦范围，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指定的聚焦范围被设定，然后相机返回到拍摄屏幕。

提示

- 在单张拍摄模式和连拍模式中，当将焦距设定为微距  时，变焦被自动设定为距广角端一步长。当将焦距设定为缩放  时，变焦被自动设定为广角端。

聚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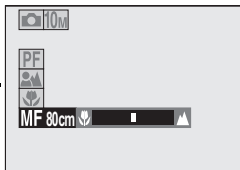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手动聚焦

- 1 在聚焦范围菜单中选择手动 **MF**，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聚焦调整指示条。

- 2 按 [**◀**] 或 [**▶**] 按钮调整焦距，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焦距被设定，然后将返回到拍摄屏幕。



提示

关于聚焦范围

- 焦距显示将指示镜头面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
- 某些情况下，在手动聚焦模式设定的焦距值与对象焦距值之间可能存在微小的差异。通过显示屏确认聚焦并进行取景构图。

关于使用手动聚焦时的变焦动作

- 若将焦距设定为 50 cm 或以下，变焦将自动切换到与该焦距相应的最大设置。
- 若将焦距设定为 50 cm 或以下，仅当图像处于所聚焦的范围内时，变焦功能才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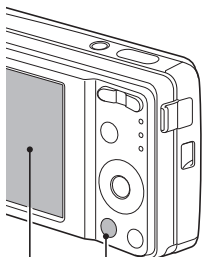
进入拍摄设定

从拍摄设定可以访问详细的拍摄设置。

1 将相机设定为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

2 按 MENU（菜单）按钮。

- 将出现对应在步骤 1 中所设定拍摄模式的拍摄设定。
- 按 MENU（菜单）按钮可退出拍摄设定。



MENU（菜单）按钮

拍摄设定 1/2	
解像度	10M
压缩率	FINE
聚焦模式	3-AF
测光方式	EEEE
ISO感光度	AUTO
白平衡	AWB
▼ 至相机设定	MENU 返回

进入拍摄设定

拍摄设定概述

①	解像度	10M
②	压缩率	FINE
③	聚焦模式	9-AF
④	测光方式	☐
⑤	ISO感光度	AUTO
⑥	白平衡	AWB
▼ 至相机设定		MENU 返回

⑦——曝光补偿 ▶ ±0
⑧——在图像上插入日期 ▶ 关闭

- 当按 [▲] 或 [▼] 按钮进行滚动时，将显示 ⑦ 和 ⑧。

① 解像度菜单 / 录像大小菜单 (参考第 67 页)

< 单张拍摄 / 连拍拍摄模式 >

10M: 以 3648 × 2736 像素拍摄

7.5M: 以 3648 × 2056 像素拍摄
(16:9 高宽比)

6M: 以 2816 × 2112 像素拍摄

4M: 以 2288 × 1712 像素拍摄


2M: 以 1600 × 1200 像素拍摄

0.3M: 以 640 × 480 像素拍摄

<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

TV: 以 640 × 480 像素拍摄

WEB: 以 320 × 240 像素拍摄

: 进行录音 (参考第 68 页)

② 压缩率菜单 (仅单张拍摄 / 连拍拍摄模式) (参考第 70 页)

FINE: 用于低压缩率拍摄

NORM: 用于标准 (中等) 压缩率拍摄

③ 聚焦模式菜单 (参考第 71 页)


9-AF: 9 点聚焦模式


S-AF: 点聚焦模式

AF-C: 根据聚焦锁定对象进行聚焦。

④ 测光模式菜单 (参考第 73 页)

: 多区域测光

: 中心点测光

: 点测光

⑤ ISO 感光度菜单 (参考第 74 页)

ISO-A: 自动设定 ISO 感光度
(ISO50 至 200)。

50: ISO50

100: ISO100

200: ISO200

400: ISO400


800: ISO800


1600: ISO1600


3200: ISO3200

⑥ 白平衡菜单 (参考第 75 页)

AWB: 相机将自动确定设置。

: 在晴天 (阳光) 条件下的拍摄

: 在阴天条件下

: 在荧光灯照明条件下

: 在白炽灯照明条件下

: 设定最准确的白平衡

⑦ 曝光补偿菜单 (参考第 76 页)

- 更改图像亮度。

⑧ 日期打印菜单 (参考第 77 页)

- 在静止图像上打印拍摄日期。

- 当指定了不能同时启用的多项功能时, 上次设定的功能变为当前设置, 其它设置将自动相应改变。

解像度 / 录像大小设置

通过将图像的解像度（像素数）设定为更高的设置，可提高图像细节，获得更流畅、更精细的图像。但是，文件大小会变大，并占用更多的存储空间。请选择符合具体用途的解像度设置。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在单张拍摄或连拍拍摄模式中，选择“解像度”，或者在录像片断拍摄模式中选择“摄像尺寸”，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解像度菜单或录像大小菜单。

< 单张拍摄 / 连拍拍摄模式 >

- 10M**：以 3648 × 2736 像素拍摄图像
- 7.5M**：以 3648 × 2056 像素拍摄图像（16:9 高宽比）
- 6M**：以 2816 × 2112 像素拍摄图像
- 4M**：以 2288 × 1712 像素拍摄图像
- 2M**：以 1600 × 1200 像素拍摄图像
- 0.3M**：以 640 × 480 像素拍摄图像

<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

- TV**：以 640 × 480 像素拍摄。
- WEB**：以 320 × 240 像素拍摄。
- 🎤**：进行录音（参考第 68 页）

3 选择所需要的图标，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所选择的解像度设置或录像大小设置已设定。

录制并回放音频文件

在录像片断录制模式中，相机可以进行音频录制。录音为单声道。

■ 录制音频文件

1 显示录像片断拍摄模式的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从录像大小菜单中选择录音图标 ，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3 按 MENU（菜单）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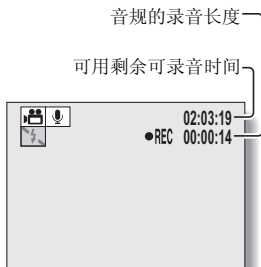
- 录音模式被启动。

4 按快门按钮。

- 开始录音。拍摄过程中，在显示屏上显示音轨的长度和剩余可拍摄时间。
- 在录音过程中，无需一直按住快门按钮不放。
- 小心不要让手指挡住麦克风。

5 结束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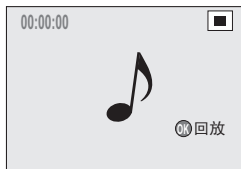
- 再次按快门按钮停止录音。



解像度 / 录像大小设置

■ 回放录音

- 1 显示所需要的语音数据。
- 将在屏幕上出现音符图形。



2 回放录音。

操作项目 ...	操作说明
正向回放	按 OK (确定) 按钮。
停止回放	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暂停	回放过程中, 按 OK (确定) 按钮。 在快速正向回放或快速反向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快速正向回放	正向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 每按 [▶] 按钮一次, 速度按如下顺序改变: 标准回放 → 2 倍 → 5 倍 → 10 倍 → 15 倍 按 [◀] 按钮恢复到标准速度。
快速反向回放	正向回放过程中, 按 [◀] 按钮。 * 每按 [◀] 按钮一次, 速度按如下顺序改变: 15 倍 ← 10 倍 ← 5 倍 按 [▶] 按钮恢复到标准速度。
返回到标准速度回放	按 OK (确定) 按钮。
调整音量	过大: 回放过程中, 按变焦开关上的 [T]。 柔和: 回放过程中,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提示

- 在 5 倍或更快加速回放过程中, 不回放语音。

压缩率设置

当拍摄图像时，设定数据压缩率。即使使用相同的解像度，可通过改变压缩率设置减小图像数据大小以便拍摄更多图像或增大图像数据大小以获得更高质量的图像。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压缩率菜单，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显示选择所需压缩率的菜单。

FINE：以低压压缩率保存数据。文件尺寸很大，但图像质量最佳。

NORM：以标准压缩率保存数据。文件尺寸较小，但图像质量降低。

3 从压缩率菜单中选择所需要的压缩率，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至此，完成了压缩率设置。

聚焦区域设置

可从不同的自动聚焦中选择：

9 点区域取景器聚焦：

在显示屏上可见的拍摄区域中选取 9 个不同的聚焦点，确定正确的聚焦。图像被聚焦时，将出现目标标记 []。

点聚焦：

相机聚焦于位于显示屏中心的对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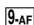
AF 搜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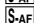
一旦将聚焦锁定在对象上（参考第 36 页），聚焦将跟随对象。聚焦点自动更改为保持持续聚焦于移动的拍摄对象。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聚焦模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聚焦模式菜单。

：选择 9 点范围取景器聚焦（参考第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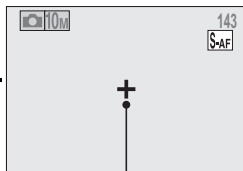
：选择点聚焦。

：选择 AF 搜索器。

- 当选择了  或  设置时，聚焦标记将出现在显示屏的中心。

3 选择所需要的图标，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设定了聚焦区域。



聚焦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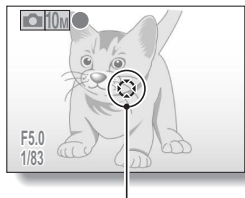
提示

选择点聚焦 ...

- 聚焦标记 + 将出现在显示屏中心。

选择 AF 搜索器 ...

- 聚焦标记 + 将出现在显示屏中心。
- 当启动聚焦锁定时，寻景器标记将出现在聚焦的对象上。
- 聚焦锁定过程中，即使聚焦的拍摄对象移动，寻景器标记将自动跟随拍摄对象。
- 若相机在拍摄对象上聚焦锁定失败，寻景器标记将消失。
- 在昏暗环境下，寻景器可能会缓慢跟随拍摄对象。
- 当选择 **[AF-C]** 设置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功能。



寻景器标记

测光模式设置

可以从下列三种测光模式中选择。

多区域测光：

从整个拍摄屏幕进行多区采样后调整曝光。

中心点测光：

从整个图像但主要是从中心区域测光后，调整曝光。


点测光：


仅对显示屏的中心点进行测光后，就进行取景构思图像并拍摄照片。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测光方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测光模式菜单。

：多区域测光

：中心点测光

：点测光

3 选择所需要的图标，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至此，完成了测光模式设置。

ISO 感光度

在初始设置下，将自动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设定 ISO 感光度。但是，可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固定设置。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ISO 感光度”，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 ISO 感光度菜单。

ISOA：自动设定 ISO 感光度（ISO50 至 400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450 至 3600]）。

5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5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450）。

1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1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900）。

2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2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1800）。

4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4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3600）。

8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8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7200）。

16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16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7200）。

3200：将感光度设定为 ISO3200（录像片断拍摄模式：ISO7200）。

3 选择所需要的图标，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ISO 感光度被设定。
-

提示

- 通过设定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设定更高的快门速度以便在更暗的场所拍摄图像，但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可能增多。
-

注意

当拍摄录像片段时，图像是否闪烁？

- 若在荧光灯下拍摄录像片段，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 **400** 以上，图像可能出现明显闪烁。
-


白平衡


在绝大多数照明条件下，本相机可自动调整白平衡。但是，若要指定照明条件或改变图像的整体色调，可手动设定白平衡。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白平衡”，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白平衡菜单。


 **AWB**：本相机将根据自然照明和人工照明条件自动调整白平衡。这是一种用于自动模式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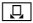
：用于晴天室外条件下的拍摄。

：用于阴天室外条件下的拍摄。

：用于室内荧光灯照明条件下的拍摄。

：用于室内白炽灯照明条件下的拍摄。

：用于更精确调整或无法指定光源时的拍摄（单键操作）。

从白平衡菜单中选择  图标，用普通白色纸张充满整个屏幕，然后按 OK（确定）按钮设定白平衡。若要使用任何其它白平衡设置，请执行步骤 3。

3 选择所需要的图标，然后按 MENU（菜单）按钮。

- 至此，完成了白平衡的设置。
-

提示

取消白平衡设置

- 执行步骤 1 和 2，选择 ，然后按 MENU（菜单）按钮。

曝光补偿

当拍摄图像时，可使图像变得更浅或更深。

- 1** 将相机镜头对准拍摄对象，然后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 2** 选择“曝光补偿”，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调整曝光的屏幕。
 - 3** 用 [▲] 和 [▼] 按钮选择所需要的曝光数值，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指定曝光被设定，然后将返回到拍摄设定。
-

提示

- 相机关闭后曝光补偿设置恢复为 ± 0 。

日期打印

可选择在图像上打印拍摄图像的日子。

1 显示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2 选择“在图像上插入日期”，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出现日期打印菜单。

开启：在图像上打印拍摄的日子。

关闭：未在图像上打印拍摄的日子。

3 按 [▲] 或 [▼] 按钮选择所需要的设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设定日期打印模式，然后将返回到拍摄设定。

提示

关于拍摄日期和日期打印

- 当图像被编辑时，图像文件的日期更改为编辑图像的日期和时间。但是，打印的拍摄日期保持不变。

连拍速度是否慢？

- 当日期打印模式被设定为“开启”，连拍速度可能会更慢。

若打印的日期显示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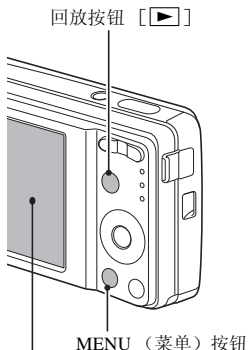
- 尚未完成日期和时间设定。将相机设定为正确的日期和时间（参考第 25 页）。

显示回放设定

回放设定用来调整相机的回放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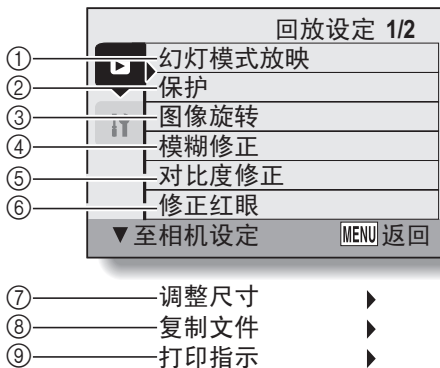
- 1 按回放按钮 [▶]。**
 - 显示将切换到回放屏幕。

- 2 按 MENU (菜单) 按钮。**
 - 将出现回放设定。
 - 按 MENU (菜单) 按钮时将退出回放设定。



显示回放设定

回放设定概述



- ① **[幻灯模式放映] (参考第 96 页)**
 - 以幻灯模式回放图像。
- ② **[保护] (参考第 80 页)**
 - 保护数据防止意外删除 (写保护)。
- ③ **[图像旋转] (参考第 81 页)**
 - 旋转静止图像。
- ④ **[模糊修正] (参考第 83 页)**
 - 修正静止图像中相机震动产生的效果。
- ⑤ **[对比度修正] (参考第 85 页)**
 - 增加图像的对比度 (亮和暗)，使其更清晰。
- ⑥ **[红眼修正] (参考第 87 页)**
 - 纠正红眼效果使眼睛看起来更自然。
- ⑦ **[调整尺寸] (参考第 82 页)**
 - 降低静止图像的解像度。
- ⑧ **[复制文件] (参考第 89 页)**
 - 将文件由卡复制到内存，或反向复制。
- ⑨ **[打印指示] (参考第 91 页)**
 - 指定打印设定。

• 当按 [▲] 或 [▼] 按钮进行滚动时，将显示 ⑦ 至 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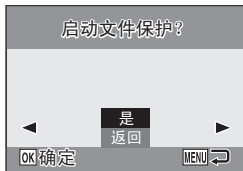
图像保护

防止数据被意外删除。


1 显示想防止意外删除的数据，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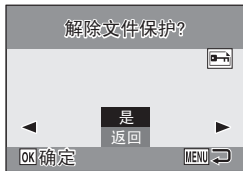
2 选择“保护”，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指定保护设置的屏幕。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为该数据设定保护模式。
- 保护标记  表示该数据被锁定。



注意

- 即使已为某些数据文件设定了保护模式，当卡被格式化时，这些文件仍将被删除（参考第 110 页）。
-

提示

若要在步骤 2 和 3 中选择其它图像 ...

- 按 [◀] 或 [▶] 按钮。

若要取消某图像的保护模式 ...

- 显示所需数据并重复步骤 1 至 3。

旋转图像

可将拍摄的静止图像旋转到可正常观看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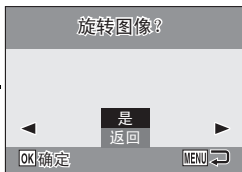
1 显示想旋转的图像，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图像旋转”，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旋转图像的屏幕。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每按一次 OK（确定）按钮，图像继续旋转 90 度。



提示

- 9 画面显示回放时，旋转的图像按原方向显示。
- 设定了保护（锁定）模式的图像无法旋转。

改变图像尺寸（调整尺寸）

以 **[2M]** 或更高解像度拍摄的静止图像的尺寸可以改变为 1600 × 1200 像素或 640 × 480 像素。经过尺寸调整的图像将另存为新图像。

1 显示想改变尺寸的静止图像，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调整尺寸”，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变更静止图像解像度的屏幕。



3 选择新图像尺寸。

2M (1600 × 1200)：被保存的图像为 1600 × 1200 像素。

0.3M (640 × 480)：被保存的图像为 640 × 480 像素。

4 按 OK（确定）按钮。

- 调整尺寸开始。
-

提示

为什么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 图像仅能调整为更小的（或相同的）尺寸，不能调整为更大的尺寸。
- 使用解像度 **[7.5M]** 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模糊修正

修正相机移动（相机震动）的影响，以产生更清晰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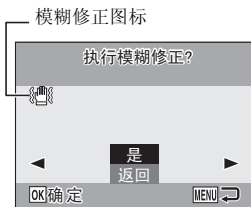
1 显示要被修正的图像，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模糊修正”，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模糊修正屏幕。

是：
进行模糊修正。

返回：
返回到回放设定。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开始图像处理。
- 图像处理过程中，屏幕上显示“处理中”。
- 当处理完成时，显示修改的图像。检查图像以查看处理后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4 如果修改的图像符合要求，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保存修正图像的屏幕。
- 若要结束步骤，请按 MENU（菜单）按钮。若要停止步骤，按 MENU（菜单）按钮。已修正的图像被放弃，同时返回到模糊修正屏幕。

保存为新文件：

修改的图像被保存为独立的图像，并保存原图像。

覆盖：

原文件被删除，并仅保存修改的图像。



5 选择所需要的方法保存修改的图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已修正的图像被保存同时返回到模糊修正屏幕。

提示

关于模糊修正图标

- 在模糊修正屏幕上，将出现表示模糊程度的图标。



：不需要进行模糊修正或者模糊修正已完成。



：可进行模糊修正



：无法进行模糊修正

若出现“不能使用模糊修正功能”提示信息时 ...

- 相机不能成功地修复图像。
- 修正功能启动，自动编辑相机在所拍摄图像中所检测到的缺陷。某些情况下，相机可能无法修复图像。
- 对于以低于 1/8 秒的快门速度拍摄的图像、调整了尺寸的图像或使用不同的数码相机拍摄的图像，无法进行模糊修正。另外，在图像非常模糊的情况下无法进行模糊修正。

关于修改图像的日期和时间信息

- 当回放编辑的图像时，所显示的日期是修改后保存图像的日期。

对比度修正

增加图像的对比度（亮和暗），使其更清晰。

1 显示要修改的图像，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对比度修正”，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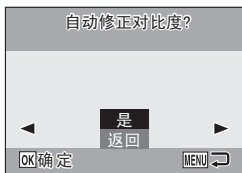
- 出现对比度修正屏幕。

是：

执行对比度修正。

返回：

返回到回放设定。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开始图像处理。
- 图像处理过程中，屏幕上显示“处理中”。
- 某些情况下，处理图像可能需要几秒钟的时间。
- 当处理完成时，显示修改的图像。检查图像以查看处理后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4 如果修改的图像符合要求，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保存修正图像的屏幕。
- 若要结束步骤，请按 MENU（菜单）按钮。修改的图像被删除，然后将返回到对比度修正屏幕。

保存为新文件：

修改的图像被保存为独立的图像，并保存原图像。

覆盖：

原文件被删除，并仅保存修改的图像。



5 选择所需要的方法保存修改的图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某些情况下，保存图像可能需要几秒钟的时间。
- 修改的图像被保存，然后将返回到对比度修正屏幕。

提示

关于修改图像的时间和日期信息

- 当回放编辑的图像时，所显示的日期是修改后保存图像的日期。

红眼修正

如果使用闪光灯在夜间拍摄对象，图像中可能出现红眼（红眼效果）。现在可以修改图像，使拍摄对象的眼睛看起来更自然（红眼修正）。

1 显示要修改的图像，然后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修正红眼”，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出现红眼修正屏幕。

是：
执行红眼修正。

返回：
返回到回放设定。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开始图像处理。
- 图像处理过程中，屏幕上显示“处理中”。
- 当处理完成时，显示修改的图像。
检查图像，查看后处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4 如果修改的图像符合要求，按 OK（确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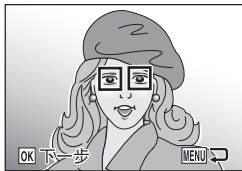
- 将出现用来保存修正图像的屏幕。
- 若要结束步骤，请按 MENU（菜单）按钮。修改的图像被删除，然后将返回到红眼修正屏幕。

保存为新文件：

修改的图像被保存为独立的图像，并保存原图像。

覆盖：

原文件被删除，并仅保存修改的图像。



5 选择所需要的方法保存修改的图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修改的图像被保存，然后将返回到红眼修正屏幕。

提示

如果“不能使用修正红眼功能”信息出现 ...

- 相机不能成功地修正红眼效果。
- 修正红眼功能启动，自动编辑相机在所拍摄图像中所检测到的红眼效果。某些情况下，相机可能无法正确检测红眼效果，或者可能会判断不准确，检测出并不存在红眼效果的地方。

对于修改的图像有关的日期和时间信息

- 当回放编辑的图像时，所显示的日期是修改后保存图像的日期。

复制数据

可以将相机内存中录制的图像复制到卡中，或以同样方式从卡复制到内存中。

1 将卡插入相机（参考第 21 页）。

2 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3 选择“复制文件”，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复制文件的屏幕。
-

4 选择复制方向。

内存 → 卡：

将图像数据从内存复制到卡。

卡 → 内存：

将图像数据从卡复制到内存。

* 相机中没有卡时，无法复制数据。



5 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选择复制类型的屏幕。
- 复制来源将显示在屏幕背景中。

单张复制：

复制 1 张图像的数据。

全部复制：

将复制来源的全部数据复制到复制目的地。



6 选择所需要的复制类型。

< 选择单张复制时 >

- ① 按 [◀] 或 [▶] 按钮显示想要复制的图像。
- ② 按 [▲] 或 [▼] 按钮选择“单张复制”。

< 选择全部复制时 >

- ① 按 [▲] 或 [▼] 按钮选择“全部复制”。

7 按 OK（确定）按钮。

- 文件被复制。

打印设置

除了可用打印机打印本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外，还可委托提供数码打印服务的冲印店像冲印传统胶片一样为您打印这些图像。另外，本相机与 DPOF 兼容，因此可通过本相机指定打印数量或是否在照片上显示日期。

显示用来设定打印设置的屏幕

1 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打印指示”，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指定打印设置的屏幕。

每 1 张图像：

分别为每幅图像指定打印设置。

所有图像：

所指定的打印设置应用于卡上所有的静止图像。

全部删除：

删除所有打印设置。



提示**关于 DPOF 格式**

- DPOF（数码打印指令格式）是一种打印指令格式。可将相机连接到与 DPOF 兼容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也可为所需要的图像设定打印设定（参考第 124 页），然后自动打印所保存的图像。

关于完成的打印照片

- 旋转后的图像将按照原始方向打印输出。
- 根据所选用的打印服务或打印机的不同，打印输出的质量也不同。

注意

- 卡上保存的文件达到 10,000 或更多时，无法设定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

指定日期输入和打印数量

可分别为每幅图像（每1张图像）指定打印设置或将打印设置应用于卡上所有的图像（所有图像）。

1 显示用来设定打印设置的屏幕（参考第91页）。

2 选择每1张图像或所有图像。

每1张图像：

设定的打印设置仅应用于当前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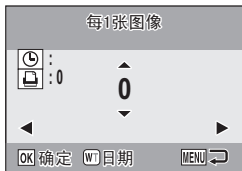
所有图像：

设定的打印设置应用于卡上所有的静止图像。



3 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日期 / 页数打印屏幕。
- 若选择了“每1张图像”，按 [◀] 或 [▶] 按钮显示想要打印的图像。
- 当前显示图像的打印设置出现在显示屏的左上区域。可以按 [◀] 或 [▶] 确认每张图像的打印设置。



4 指定打印页数和是否打印日期。


- 请在设定日期打印设置前指定打印页数。在输入打印页数前无法设定日期打印设置。

< 指定打印页数 >

- 按 [▲] 或 [▼] 按钮指定打印页数。
 - 按 [▲] 或 [▼] 按钮直到显示所需要的打印页数。



< 指定带日期打印 >

-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添加临近的复选标记 (✓) .



5 按 OK (确定) 按钮。

- 至此，完成了打印数量和日期打印的设置。
- 若按 MENU (菜单) 按钮，将返回到设定打印设置的屏幕 (步骤 1)。



注意

- 请勿为将日期打印功能 (参考第 77 页) 设定为 ON 时所拍摄的图像指定带日期打印，否则日期会在照片打印中出现两次。

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的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图像的打印设置。

1 显示用来设定打印设置的屏幕（参考第 91 页）。

2 选择“全部删除”。



3 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确认全部删除屏幕。

是： 清除所有图像的打印设定。

返回： 取消清除操作，返回到要设定打印设置的屏幕。

4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清除所有打印设置，同时返回到回放设定。

幻灯模式回放

1 显示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2 选择“幻灯模式放映”，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设定幻灯模式放映的屏幕。

时间： 调整过渡速度（切换到下一幅图像前的图像显示时间）。

效果： 选择从一幅图像切换到下一幅图像时的过渡效果。

启动： 开始幻灯模式回放。



< 更改幻灯模式控制 >

- ① 选择一个幻灯模式控制，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② 按 [▲] 或 [▼] 按钮更改设置。
- ③ 按 OK（确定）按钮。

3 选择“启动”，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幻灯模式回放开始。
- 若要停止幻灯模式回放，按 OK（确定）按钮或 MENU（菜单）按钮。

提示

- 幻灯模式回放期间不播放音频数据。

显示图像属性（信息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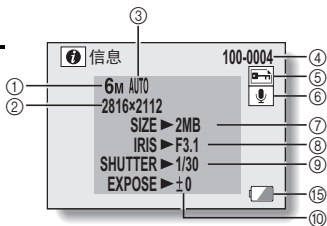
在信息屏幕可检查拍摄图像时的设置内容。

1 显示所需要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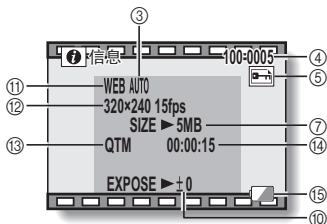
2 按住 MENU（菜单）按钮至少 1 秒钟。

- 将出现信息屏幕。
- 若再次按 MENU（菜单）按钮，将退出信息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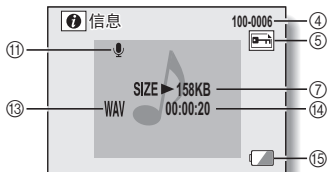
- ① 解像度设置
- ② 解像度
- ③ 场景功能设置
- ④ 图像号
- ⑤ 保护设置
- ⑥ 声音备忘设置
- ⑦ 文件大小
- ⑧ 曝光值
- ⑨ 快门速度
- ⑩ 曝光补偿设置
- ⑪ 录像大小设置
- ⑫ 解像度和帧速率
- ⑬ 文件格式
- ⑭ 回放时间
- ⑮ 剩余电池电量



< 静止图像回放 >



< 录像片断回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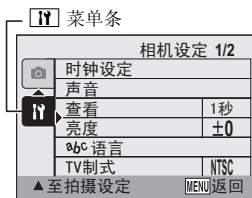
< 音频文件回放 >

显示相机设定

相机设定用来调整各种相机设置。

- 1 显示拍摄设定或回放设定。
 - 拍摄设定，参考第 64 页
 - 回放设定，参考第 78 页

- 2 按 **[▲]** 或 **[▼]** 按钮选择相机设定条 **[iY]**。
 - 将出现相机设定。



返回到相机设定

若要返回到拍摄屏幕或回放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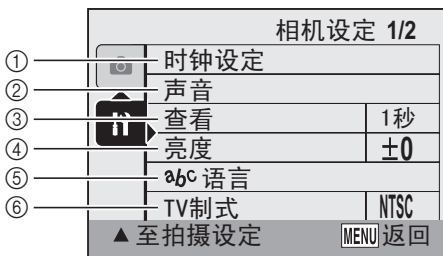
→ 按 MENU（菜单）按钮。

若要返回到拍摄设定或回放设定

→ 选择 **[iY]** 相机设定条时，按 **[▲]** 或 **[▼]** 按钮。

显示相机设定

相机设定概述



- ⑦ ————— 自动切断电源
- ⑧ ————— 继续使用原文件号
- ⑨ ————— 格式化
- ⑩ ————— 重新设定

- ① **[日期和时间设置]** (参考第 25 页)
 - 设定相机的内部时钟。
- ② **[声音]** (参考第 101 页)
 - 调整相机发出的声音。
- ③ **[查看]** (参考第 103 页)
 - 指定静止图像拍摄后在显示屏上显示的时间。
- ④ **[液晶屏亮度]** (参考第 34 页)
 - 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 ⑤ **[abc语言]** (参考第 104 页)
 - 选择显示屏显示信息时的语言。
- ⑥ **[TV 制式设置]** (参考第 105 页)
 - 选择从相机的 USB AV-OUT 端口输出的电视信号类型。
- ⑦ **[自动切断电源]** (参考第 106 页)
 - 在自动切断电源功能使相机关闭前指定闲置时间。
- ⑧ **[文件号记忆功能]** (参考第 107 页)
 - 将文件号记忆功能设定为开启或关闭。
- ⑨ **[格式化]** (参考第 110 页)
 - 格式化相机内存或装入相机的卡。
- ⑩ **[重新设定相机的设置]** (参考第 113 页)
 - 使相机恢复为出厂初始设置。

- 当按 [▲] 或 [▼] 按钮进行滚动时，将显示 ⑦ 至 ⑩。

声音

设定相机发出的声音。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2 选择“声音”，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指定声音的屏幕。

操作音量：

所有相机按钮的音量设置。

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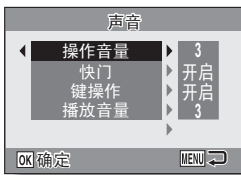
选择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发出的声音。

键操作：

选择当按相机按钮（OK（确定）按钮、MENU（菜单）等）时发出的声音。

播放音量：

调整录像片断和音频文件的回放音量。



3 选择所需要的项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4 按 [▲] 或 [▼] 按钮更改设置。

< 若选择“快门”或“键操作” >

- 将分别出现用于开启或关闭声音的屏幕。

开启：开启提示音。

关闭：关闭提示音。

< 若选择了“操作音量”或“播放音量” >

- 将出现用来选择音量设置的屏幕。
- 音量设置可以在 1（最低）至 5（最高）的范围内选择。
- 若选择了“关闭”，则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5 按 OK（确定）按钮。

- 至此完成了声音设置。
- 若要返回到相机设定，请按 MENU（菜单）按钮。

查看设置

指定按下快门按钮后拍摄的图像出现在显示屏上（查看）的时间。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2 选择“查看”，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查看菜单。

1 秒：

查看图像显示 1 秒钟。

2 秒：

查看图像显示 2 秒钟。

关闭：

不显示查看图像。

3 选择所需要的设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至此，完成了查看功能的设置。

屏幕语言

可从如下几种语言中设定本相机的显示屏显示信息时的语言。

-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 2** 选择“语言”，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3** 选择所需要的语言，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所选择的显示语言已设定。
-

TV 制式设置

指定从相机的 USB AV-OUT 端口输出的图像信号类型。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2 选择“TV 制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 TV 制式菜单。

NTSC:

输出 NTSC 视频信号。

PAL:

输出 PAL 视频信号。

3 选择所需要的设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所选择的 TV 制式被设定。
-

提示

若在 TV 显示屏上未出现任何图像 ...

- 若 TV 制式设置相对连接的设备不正确，TV 上将不会出现任何图像。

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本相机拥有“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当在指定时间内相机没有任何操作时，将自动关闭电源。当相机闲置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可帮助节省电池电量，或当忘了关闭相机时可防止耗尽电池电量。在自动切断电源功能使相机关闭前可以指定闲置时间（待机时间）。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2 选择“自动切断电源”，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指定待机时间的屏幕。

拍摄：

设定拍摄模式的待机时间。

回放：

设定回放模式的待机时间。



3 选择所需要的选项，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待机时间菜单。

4 按 [▲] 或 [▼] 按钮选择待机时间。

5 按 OK（确定）按钮。

- 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已设定。
- 若要返回到相机设定，请按 MENU（菜单）按钮。

文件号记忆

若使用重新格式化的存储卡，所拍摄图像的文件名（图像号）将自动从 0001 开始。若随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或使用另一张重新格式化的存储卡，则文件名也重新从 0001 开始。这是由于文件号记忆功能设定为“关闭”，因此多个存储卡中将保存具有相同文件号的图像。只要将文件号记忆功能设定为“开启”，即使卡被重新格式化或更换为其它卡，随后的文件号将继续本相机上次拍摄图像的文件号。

< 文件号记忆功能 “关闭” >

	文件名（图像号）
卡 A	0001, 0002..... 0012, 0013

∴
更换卡

卡 B	0001, 0002..... 0012, 00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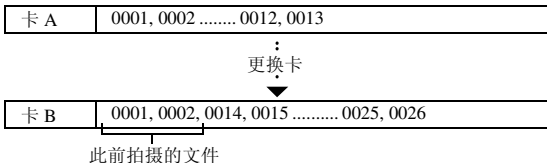
< 文件号记忆功能 “开启” >

	文件名（图像号）
卡 A	0001, 0002..... 0012,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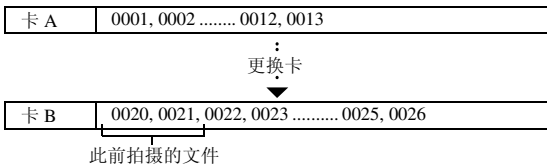
∴
更换卡

卡 B	0014, 0015.....0025, 0026
-----	---------------------------

- 当用卡 B 替换卡 A 时，若卡 B 中已经存在文件，文件名指定如下。
若卡 B 中最大的文件号（更换前）小于卡 A 中最大的文件号：下一次拍摄图像的文件名将继承卡 A 中最后的文件名。



- **若卡 B 中最大的文件号（更换前）大于卡 A 中最大的文件号：**下一次拍摄图像的文件名将继承卡 B 中最后的文件名。



提示

对于内存如何？

- 重新设定文件号功能对于内存来说是相同的。

文件号记忆

-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 2 选择“继续使用原文件号”，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开启：**
开启文件号记忆功能。
 - 关闭：**
关闭文件号记忆功能。
- 3 选择所需要的设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所选的文件号记忆功能被设置。

提示

- 在将文件号记忆功能设定为“关闭”之前，一直指定连续的文件名。建议每次拍摄结束时，将文件号记忆功能恢复为“关闭”。

初始化存储卡和内存

存储卡必须用本相机格式化，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购买后首次使用时。
- 曾用计算机或其它数码相机进行过格式化。

当将锁定开关置于“LOCK”（锁定）位置时，无法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将锁定开关置于解除锁定位置后再执行格式化操作。

1 若要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将其装入相机。若要重新格式化相机内存，从相机中取出卡。

2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3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格式化卡 >

- 将出现用来选择格式化类型的屏幕。
- 请按照步骤 4 至 6 进行操作。

格式化：

执行一般格式化。

完全格式化：

扫描整张卡并格式化。未装入电池、装入多媒体卡或电池的剩余电量不足时，将无法选择此类型。

< 格式化内存 >

- 将出现确认格式化的屏幕。
- 请按照步骤 5 至 6 进行操作。



< 装入卡 >



< 未装入卡 >

初始化存储卡和内存

4 选择所需要的格式化选项，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确认格式化的屏幕。

5 选择“是”。

6 按 OK（确定）按钮。

- 格式化开始。
- 格式化过程中，将在显示屏上显示“正在格式化”和“请勿切断电源”。

注意

格式化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正在对卡进行格式化时，请不要关闭相机或插入 / 取出卡。

重新格式化将删除数据

- 卡或内存初始化时，所有记录的数据将被删除。被保护数据也将被删除，因此，在重新格式化卡之前，请将任何想保留的数据复制到计算机硬盘或其它存储介质上。

关于废弃 / 转让存储卡（从重新格式化的存储卡中恢复数据）的注意事项

- 如果存储卡已格式化或者使用相机或计算机已将数据从存储卡上删除，存储卡的控制数据可能只是被修改而数据本身并未完全从存储卡上删除。
- 某些情况下，有可能使用特殊软件将数据从已重新格式化的存储卡上恢复。但是，如果相机用来执行完全格式化，即便使用数据恢复软件也不可能恢复数据。
- 如果要废弃存储卡，建议进行物理破坏。如果将存储卡转让给他人使用，建议使用相机的完全格式化功能重新格式化存储卡，或者使用市售软件删除存储卡数据。管理数据的责任由用户承担。

提示

取消格式化

- 在步骤 5 中，选择“返回”，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重新设定相机设置

使相机恢复为出厂初始设置。

1 显示相机设定（参考第 98 页）。

2 选择“重新设定”，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重新设定菜单。

是：

重新设定为出厂初始设置。

否：

不更改设置，直接返回到相机设定。

3 选择“是”，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相机设置被重新设定为出厂初始设置。
-

提示

- 请注意该操作不会更改如下设置：

日期和时间设置

语言设置

TV 制式设置

文件号记忆功能设定

检查内存和存储卡的剩余存储容量

可检查卡上剩余的可拍摄图像数、可录音时间和可拍摄录像片断的时间。关于内存和具体卡对应的最大拍摄图像数和录音时间，请参考第 144 页上的“可拍摄图像数 / 可拍摄时间 / 可录音时间”。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

< 检查剩余可拍摄静止图像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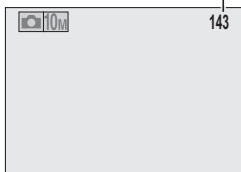
将拍摄模式设定为单张拍摄模式或连拍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

< 检查剩余可拍摄录像片断时间 >

将拍摄模式设定为录像片断拍摄模式（参考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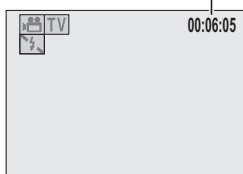
- 剩余的拍摄时间在显示屏上显示。
- 剩余可拍摄图像数和录像时间根据解像度和视频尺寸设置不同而变化。

剩余可拍摄图像数



< 静止图像拍摄屏幕 >

剩余可录音时间



< 录像片断拍摄屏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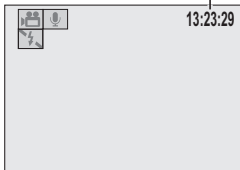
检查内存和存储卡的剩余存储容量

对于录音数据

1 将相机设定为录音模式（参考第 68 页）。

- 将显示剩余录音时间。

剩余录音时间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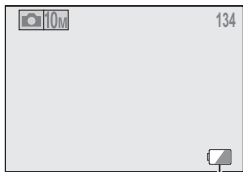
- 当剩余可拍摄图像数和剩余可录像时间为“0”时，则无法继续拍摄任何图像。若要继续拍摄图像，必须装入新卡或将卡中图像保存到计算机，然后从卡上删除部分图像（参考第 43 页）。
- 当剩余可拍摄图像数或剩余可录像时间为“0”时，通过更改解像度设置或录像片断模式设置（参考第 67 页），可能还能拍摄一些图像。
- 最多可拍摄图像数为 9,999，最长可拍摄录像 / 录音时间为 99:59:59。请注意，如果使用了大容量的卡，显示的剩余可拍摄图像数或可录音时间可能会不正确。

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






当使用电池时，可在显示屏上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拍摄图像之前请务必检查该指示图标。关于电池可使用时间长短的显示，参考第 143 页。

1 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打开相机。

- 电池的剩余电量指示图标显示在显示屏的右下角。
- 由于电池本身的特性，当环境温度很低时， 可能会提前出现，指示虚假的剩余电量信息。另外，根据相机的具体使用情况或周围的环境（温度等），所指示的剩余电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该指示一般只能作为电池剩余电量的近似参考信息。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图标

电池剩余电量指示图标	电池剩余电量
无指示，或 	接近满电量。 ( 只在某些操作模式中出现。)
	电量很低。
	很快将无法拍摄或回放图像。
	当按快门按钮时若该图标闪烁，表示无法拍摄图像。请给电池重新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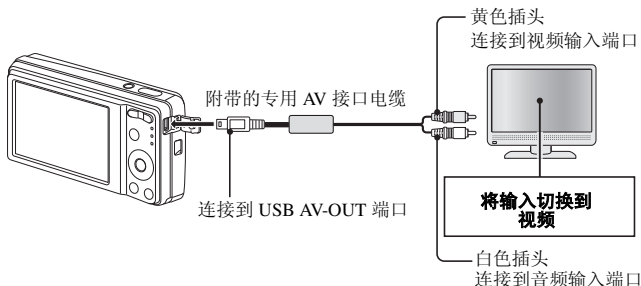
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

提示

- 若出现任何数据，也可在信息屏幕（参考第 97 页）上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
- 即使同一类型的电池，其电池寿命也互不相同。
- 根据相机的具体情况（如闪光灯使用次数等）或环境温度（低于 10 °C 的温度等），使用充足电的电池可拍摄的图像数会有很大变化。
- 当拍摄婚礼或用于旅途拍摄时，建议另外准备备用电池，以避免由于电池电量耗尽而错过拍摄重要时刻的机会。同样，在寒冷环境中拍摄时也建议准备备用电池。（例如，在滑雪场，可将电池放在衣袋中保持温暖，临使用前再取出。）

连接到电视机

用附带的 AV 接口电缆将数码相机上的 USB AV-OUT 端口连接到电视机上的音频和视频输入端口。



回放

- 将数码相机连接到电视机后，将电视机输入开关设置为视频输入。
- 连接 AV 接口电缆后，相机的显示屏上不会出现任何图像。
- 回放方法与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查看图像的方法完全一样。
- 按照与通过相机进行回放时同样的步骤，也可以回放声音备忘和录音。

声音备忘回放：参考第 38 页

音频文件回放：参考第 69 页

注意

小心地插入和拔出电缆

- 连接电缆时，请务必确认电缆插头的方向正确并且与设备上端口插座形状相符。进行连接时请直推插头。如果连接电缆时用力不当，可能会永久性损坏端口插座的接线插脚。
- 连接和断开电缆时不要过度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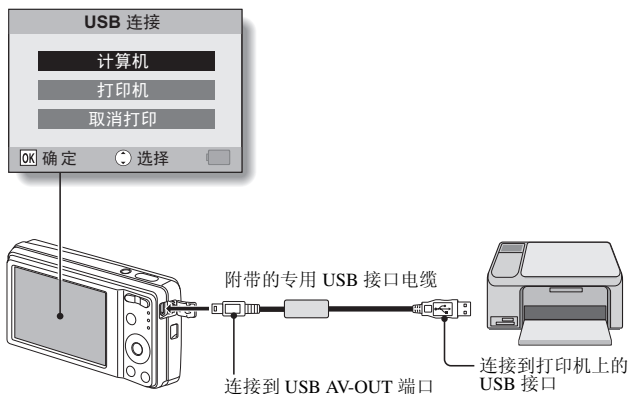
直接打印

本相机支持 PictBridge 功能。通过将本相机直接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功能的打印机，可用相机的显示屏选择图像并启动打印（PictBridge 打印）。

打印准备

1 打开打印机，并用附带的 USB 接口电缆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将相机的 USB AV-OUT 端口连接到打印机的 USB 接口。
- 在相机的显示屏上将出现 USB 连接屏幕。



2 选择“打印机”，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选择进行打印图像的屏幕。



注意

连接打印机时的注意事项

- 在连接状态若关闭了打印机的电源，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若相机工作不正常，请断开 USB 接口电缆，关闭相机，然后再重新连接电缆。
- 在 PictBridge 打印过程中，相机按钮的操作反应会变慢。
- 打印时若用电池为相机提供电源，请务必确认电池的剩余电量是否充足。

小心地插入和拔出电缆

- 连接电缆时，请务必确认电缆插头的方向正确并且与设备上端口插座的状态相符。进行连接时请直推插头。如果连接电缆时用力不当，可能会永久性损坏端口插座的接线插脚。
- 连接和断开电缆时不要过度用力。

直接打印

选择一幅图像并打印（打印选择的图像）

选择一幅静止图像并打印的步骤。

1 完成打印设置（参考第 119 页）。

2 按 [◀] 或 [▶] 按钮。
• 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3 指定打印数量或日期打印。

< 指定打印页数 >

- 按 [▲] 或 [▼] 按钮指定打印页数。
- 按 [▲] 或 [▼] 按钮直到显示所需要的打印页数。

< 指定带日期打印 >

-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添加临近  的复选标记 (✓)。



4 按 OK (确定) 按钮。

- 打印开始。

提示

取消打印

- 打印过程中，按 [▼] 按钮。
 - 将出现确认取消打印的屏幕。
- 选择“是”，然后按 OK (确定) 按钮。
 - 若选择了“返回”并按 OK (确定) 按钮，将恢复打印。

注意

- 请勿为将日期打印功能 (参考第 77 页) 设定为 ON 时所拍摄的图像指定带日期打印，否则日期会在照片打印中出现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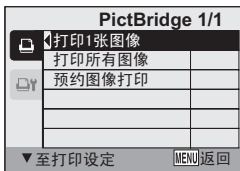
直接打印

打印全部图像（所有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

1 完成打印设置（参考第 119 页）。


2 按 MENU（菜单）按钮。
• 将出现 PictBridge 菜单。



3 选择“打印所有图像”，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打印所有图像屏幕。

4 指定打印数量或日期打印。
< 指定打印页数 >
• 按 [▲] 或 [▼] 按钮指定打印页数。
• 按 [▲] 或 [▼] 按钮直到显示所需要的打印页数。



< 指定带日期打印 >
• 按变焦开关上的 [W] 添加临近  的复选标记（✓）。

5 按 OK（确定）按钮。
• 打印开始。

注意

若卡或内存上的图像超过 999 幅，则无法打印

- 打印前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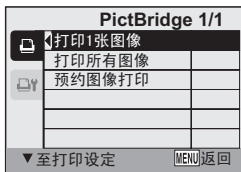
打印已设定要打印的图像（打印预约图像）

打印所有设定要打印图像的步骤。

1 进行打印设置（参考第 91 页）并完成打印设置（参考第 1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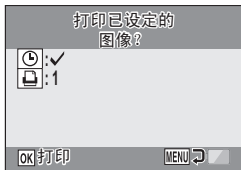
2 按 MENU（菜单）按钮。

- 将出现 PictBridge 菜单。



3 选择“预约图像打印”，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打印预约图像屏幕。
- 将显示设定为打印（参考第 91 页）的图像。



4 按 OK（确定）按钮。

- 打印开始。
- 按 OK（确定）按钮后，再经过约 1 分钟开始打印。

提示

- 在步骤 3 中，若按 [◀] 或 [▶] 按钮，可确认设定要打印的图像以及这些图像的 DPOF 设置。

注意

- 若所使用的打印机不支持相机的 DPOF 功能，将无法执行预约图像打印。
- 无法进行多份打印。

直接打印

改变打印设定和打印图像（改变打印设定）

将按照在相机上指定的设定如相纸种类、尺寸、版面设计、打印品质等打印图像。

1 完成打印设定（参考第 119 页）。

2 按 MENU（菜单）按钮。
• 将出现 PictBridge 菜单。

3 选择更改打印设定条 ，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打印机设定菜单。

带日期打印：

打印拍摄照片的日期。

相纸种类：

指定用于打印的相纸类型。

相纸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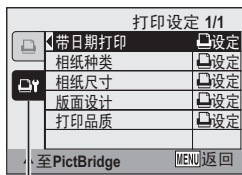
指定用于打印的相纸尺寸。

版面设计：

指定如何在相纸上排列图像。

打印品质：

选择图像的打印质量。



打印设定条



4 调整打印机设定。

- ① 使用箭头钮选择打印机设定参数，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将出现用来设定所选参数的屏幕。
- ② 按 [▲] 或 [▼] 按钮调整设置，然后按 OK（确定）按钮。
 - 所选设置被设定，并返回到变更打印机设定菜单。
 - 按照同样的步骤，根据需要调整其它参数。
 - 打印机不同，各参数可设定的设置内容也不同。

< 当选择了 “ 设定” 时 >


- 将按照在打印机上指定的设置打印图像。

提示

- 打印机设定菜单上显示的参数因连接的打印机而不同。
- 若要使用未出现在相机的变更打印设定菜单上的打印功能，请选择 “ 设定”。
- 若打印机不支持在相机中设定的某功能，相机的打印机设定将自动切换到 “ 设定”。


常见问题

若有关于相机操作的疑问，在如下常见问题中有可能找到您需要的答案。

	问	答	解决措施
电源	为什么无法打开电源？	由于温度低，电池可能暂时丧失供电能力。	使用前请将相机放在口袋中温暖一下。
	为什么电池消耗过快？	环境温度非常低。	请将电池保存在 10 至 40 °C 的环境中。
		电池寿命已到。	更换新电池。
为什么出现  图标？	电池剩余电量太低。	请给电池重新充电。	
拍摄	为什么闪光灯不闪光？	相机自动判断图像足够亮，闪光灯不必闪光。	不是故障。捕捉图像；相机将判断是否需要闪光。

	问	答	解决措施
拍摄	关闭相机后各设置是否保留？	—	即使关闭相机，除了自拍定时器和曝光补偿设置外，其它各设置都将保留。
	应该使用哪种解像度设置？	—	请根据所需用途选择解像度设置： 10M 6M 4M 7.5M ： 适合进行信纸尺寸或更大尺寸的打印，或打印照片局部（裁剪）的放大图像。 2M ：适合打印标准尺寸照片（照片冲印服务）。 0.3M ：适合显示在网页或附在邮件中进行照片发送。
	数码变焦与光学变焦的差别是什么？	—	由于用光学变焦拍摄时使用物理镜头的光学原理，因此变焦拍摄时不会丧失图像细节。而数码变焦的工作原理是将 CCD 已接收的图像进行放大，因此可能产生粗糙的图像。

常见问题

	问	答	解决措施
拍摄	如何才能聚焦于远景？	—	拍摄时将场景功能设定为风景  模式。或将聚焦范围设定为手动聚焦 [MF]，然后将距离设定为 ∞。
显示屏	当在寒冷天气条件下使用时，为什么图像看上去好像带有运动痕迹？	这是由于液晶引起的现象。	不是故障。显示在显示屏上的斑点仅出现在显示屏上，不会出现在拍摄的图像中。
	为什么显示图像含有红、蓝和绿色斑点，或者为什么可以看到黑色斑点？		

	问	答	解决措施
查看图像	为什么图像太亮?	拍摄对象太亮。	拍摄图像时，设法对明亮对象进行补偿，例如改变拍摄角度。
	为什么图像模糊不清?	没有正确锁定聚焦。	请正确握持相机，当图像聚焦锁定后，轻轻将快门按钮按到底拍摄图像。
	为什么放大变焦回放不工作?	放大变焦回放不处理从变焦放大图像的放大部分所创建的图像或摄像。	不是故障。
	为什么没有图像（显示 [?]）?	当想回放用其它数码相机拍摄并保存在卡上的图像时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	请回放用本相机拍摄并保存在卡上的图像。
	为什么出现垂直条纹?	若用录像片断模式拍摄明亮的对象，在显示屏或图像中可能会出现垂直条纹。	不是故障。

常见问题

	问	答	解决措施
查看图像	为什么放大的图像不清晰?	由于相机本身的特性,放大图像的清晰度会下降。	不是故障。
	为什么拍摄的图像不清晰?	图像是用数码变焦拍摄的。	不是故障。 拍摄时请只在光学变焦范围内变焦。
	能否回放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数据?	—	不能保证可准确回放用计算机编辑过的数据。
打印	为什么在 PictBridge 打印过程中出现提示信息?	打印机有问题。	请参考所使用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其它	为什么会出 现“卡满”或“内存 已满”的提示 信息?	因为卡上或相机内 存中没有可用的存 储空间。	删除不必要的数据或 使用具有更多存储空 间的卡。
	为什么出现“卡 被锁定”提示 信息?	卡上的写保护锁定 开关处于锁定 (保护) 位置。	请将锁定开关移动到 解除锁定位置。

	问	答	解决措施
其它	为什么相机不能正常工作？	可能是由于内部电路暂时出现问题。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等几分钟后重新装入电池，然后再试。
	能在海外使用本相机吗？	—	若存在关于在海外使用电源线方面的疑问，请向就近的经销代理商咨询。
	为什么出现“系统错误”提示信息？	相机或卡内出现故障。	请检查如下项目： ① 取出卡，然后重新装入。 ② 取出电池，然后重新装入。 ③ 装入其它卡。 执行上述步骤后，若仍然出现“系统错误”提示信息，请将相机送到经销代理商处请求检修。

故障排除

在将相机送往维修店之前，请先按照下表进行检查，有可能自己解决部分问题。

相机

	问题	原因	解决措施	参考页码
电源	无电源。	电池电量已耗尽。	请给电池重新充电。	17
		未正确装入电池。	重新装入电池，并确保正负极方向正确。	21
		电池 / 卡舱盖未完全关上。	完全关上电池 / 卡舱盖。	
相机自动关机。	节电功能在发挥作用。	不是故障。	24	
拍摄	按下快门按钮后未拍到图像。	电源未打开。	如果自动切断电源功能已启动，打开相机后再拍摄。 如果相机已关闭，按 ON/OFF（打开 / 关闭）按钮将其打开。	24

	问题	原因	解决措施	参考页码
拍摄	按下快门按钮后未拍到图像。	已达到最多可拍摄图像数或最长可拍摄录像片断时间。	请装入新卡。	21
			删除卡上不必要的图像。请将图像保存到其它介质上，然后删除卡上的全部图像。	43
	操作按钮（箭头按钮、MENU（菜单）等）不起作用。	手指触碰快门按钮时，聚焦锁定启动。	将手指从快门按钮上移开，然后使用操作按钮。	—
	闪光灯不闪光。	选择了禁止闪光模式。	请将闪光模式设定为自动闪光或强制闪光。	57
			电池电量已耗尽。	请给电池重新充电。
	将出现“电池无电”信息。	电池电量已耗尽。	请给电池重新充电。	17
当进行放大变焦或增大视角时，变焦动作会暂停。	光学变焦已经移到最大放大倍数位置。	不是故障。松开变焦按钮，然后再次按该按钮。	56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措施	参考页码
拍摄	拍摄的图像中有噪点。	ISO 感光度设置太高。	请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较低的设置。	74
	当在荧光灯下拍摄录像片段时，图像出现明显闪烁。	当快门速度过快时发生这种现象。	请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 [400] 或更低。	74
显示屏	未出现任何回放图像。	回放模式未启动。	按回放按钮 [▶] 。	31
查看图像	图像太暗。	闪光灯被手指或其它物体挡住。	请正确握持相机，并确认未挡住闪光灯。	28
		拍摄对象太远。	请在闪光灯有效照明范围内拍摄图像。	142
		拍摄对象存在逆光照明。	请使用强制闪光模式。	57
			请使用曝光补偿功能。	76
		光线不足。	请调整 ISO 感光度设置。	74

	问题	原因	解决措施	参考页码
查看图像	图像太亮。	选择了强制闪光模式。	请选择其它闪光模式。	57
		拍摄对象太亮。	请使用曝光补偿功能。	76
		ISO 感光度设置不正确。	请将 ISO 感光度设定为 [ISO-A] 。	74
	图像未正确聚焦。	拍摄对象距离相机太近。	选择所需要的正确聚焦设置。	36, 61
		聚焦设置不正确。		
		当按快门按钮时，相机发生移动。	正确握持相机，然后正确地按快门按钮。	28, 36
		没有正确锁定聚焦。		
	镜头变脏。	清洁镜头。	—	
	室内拍摄的图像色彩不正确。	这是由于环境光线所致。	请使用强制闪光模式拍摄图像。	57
		白平衡设置不正确。	请正确设定白平衡设置。	75

故障排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措施	参考页码
查看图像	部分图像缺失。	镜头被手提带或手指挡住。	请正确握持相机，并确认未挡住镜头。	28
	显示“无图像”提示信息。	在安装的卡上或内存中无图像存储。	拍摄图像后回放。	—
图像编辑	无法编辑或旋转图像。	设定了保护模式。	请取消保护模式。	80
其它	出现“被保护”提示信息，无法删除数据。	正试图删除为了防止意外删除而设定了保护的数据。	请取消保护模式。	80
	实际存储容量小于在“可拍摄图像数 / 可拍摄时间 / 可录音时间”中指示的容量。	存储容量小于卡上指定的数值。	根据具体的卡，存储容量可能小于指定的数值。请参考附带在卡中的使用说明书。	144

关于场景功能的注意事项

	不能选择微距  聚焦范围设置。
	缩放 [PF] 、微距  和手动聚焦 [MF] 聚焦范围设置不可用。 AF 搜索器  聚焦模式设置不可用。 数码变焦不可用。
	不能将解像度设定为 [4M] 以上。 即使拍摄单张图像时闪光灯也无法使用。
	不能选择微距  聚焦范围设置。
	
	不能选择微距  和手动聚焦 [MF] 聚焦范围设置。 即使拍摄单张图像时闪光灯也无法使用。 AF 搜索器  聚焦模式设置不可用。
	缩放 [PF] 、微距  和手动聚焦 [MF] 聚焦范围设置不可用。 AF 搜索器  聚焦模式设置不可用。 数码变焦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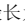
技术规格

相机

类型	CCD 数码相机（拍摄和回放）
图像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 JPEG 格式（与 DCF、DPOF、Exif 2.21 兼容） 注释： 主要由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行业协会（JEITA）设计制定，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范）是一种普通数码相机图像文件标准，使得保存在可移动存储卡上的图像在不同数码摄影器材上具有通用性。但是，不能保证所有的器材都支持 DCF 标准。 录像片断： QuickTime Movie（Photo-JPEG） 录音： WAVE 格式（单声道）
数据存储介质	内存：约 52 MB 外部存储：SD 存储卡（相当于 8 GB SDHC 存储卡）
相机有效像素数	约 10,000,000 像素
图像传感器	1/2.3 英寸（1.1 cm）CCD 实际像素数：约 10,340,000 像素、交织扫描、原色滤镜

拍摄解像度	<p>< 静止图像拍摄 ></p> <p>10M: 3648 × 2736 像素</p> <p>7.5M: 3648 × 2056 像素</p> <p>6M: 2816 × 2112 像素</p> <p>4M: 2288 × 1712 像素</p> <p>2M: 1600 × 1200 像素</p> <p>0.3M: 640 × 480 像素</p> <p>< 拍摄录像片断 ></p> <p>TV: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p> <p>WEB: 320 × 240 像素, 15 帧 / 秒</p>	
白平衡	全自动 TTL、可进行手动设置	
镜头	5.0 倍光学变焦镜头	f=6.3 mm 至 31.5 mm (换算成 35 mm 胶片相机相当于: 36 mm 至 180 mm) 自动聚焦、6 组共 8 个元件 (非球面的 4 个元件)
光圈值	开放 F = 3.5 (广角) 至 5.6 (望远)	
曝光控制类型	可编程 AE 从拍摄设定可选择曝光补偿 (补偿范围: 0 ± 1.8 EV, 步长: 0.3EV)	
测光模式	多区域测光、中心点测光、点测光	

技术规格

拍摄范围	标准拍摄：40 cm 至 ∞ （广角），90 cm 至 ∞ （望远） 微距拍摄：10 cm 至 50 cm（广角），60 cm 至 1 m（望远）
数码变焦	拍摄时：1 倍至 4 倍 回放时：1 倍至 57.5 倍（随解像度不同而变化）
快门速度	单张拍摄模式：1 至 1/2,000 秒 （当将场景功能设定为烟火  时最长为 2 秒） （闪光过程中：1/30 至 1/2,000 秒） 连拍拍摄模式： 1/2 至 1/2,000 秒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1/30 至 1/10,000 秒
感光度（标准输出感光度）	单张拍摄模式 / 连拍拍摄模式： 自动（ISO50 至 400） / ISO50、ISO100、ISO200、ISO400、ISO800、ISO1600 和 ISO3200（可在拍摄设定上切换）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自动（ISO450 至 3600） / ISO450、ISO900、ISO1800、ISO3600 和 ISO7200（可在拍摄设定上切换） * 测量的感光度符合 ISO 标（ISO12232:2006）。
显示屏	2.5 英寸（6.4 cm）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230,000 像素 （画面视野率：约为 100%） 亮度调节：5 级

闪光灯有效照明范围		GN = 5.5 约 40 cm 至 2.9 m (广角) 约 60 cm 至 1.8 m (望远)
闪光模式		自动闪光、强制闪光、禁止闪光、减轻红眼
聚焦		TTL 式 AF (9 点区域取景器 / 点聚焦 / AF 搜索器), 手动聚焦 (14 级)
自拍定时器		约 2 秒延迟、10 秒延迟
环境	温度	0 至 40 °C (使用时)、 -20 至 60 °C (存放时)
	湿度	30 至 90% (操作时, 无结露) 10 至 90% (存放时, 无结露)
电源		锂离子电池 (DB-80) × 1
尺寸 (为最窄部位: 不包括手柄或镜头突出部分)		97.3 (宽) × 56.3 (高) × 23.4 (厚) mm
重量		约 116 g (不包含电池和卡)

技术规格

相机接口

USB AV-OUT (通讯 / 声音和图像输出) 端口	专用重组插口	
	声音输出	250mVrms (-1.1 dBs)、2.2 kΩ 或以下, 单声道
	视频输出	1.0 Vp-p、75 Ω 非平衡式、同步负极、合成视频、NTSC 彩色电视制式 / PAL 电视制式 (可以从相机设定中切换)
	USB	高速 USB 2.0

电池寿命

最长拍摄时间	220 幅: CIPA 标准 (使用 Toshiba 128 MB SD 存储卡时)
最长回放时间	250 分钟: LCD 液晶显示屏开启、连续回放

- 在 25 °C 的环境温度条件下使用充足电的电池, 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
- 根据电池的具体状态和使用条件, 可使用时间可能会相应变化。特别是在 10 °C 以下的温度条件下使用时, 电池的可使用时间将明显缩短。

可拍摄图像数 / 可拍摄时间 / 可录音时间

下表所示为使用相机内存和市售的 2 GB 和 8 GB SD 存储卡时的可拍摄图像数和可录音时间。

拍摄模式	解像度设置	压缩率设置	内存	SD 存储卡	
				2 GB	8 GB
单张拍摄模式 / 连拍模式	10M	FINE	15 图像	585 图像	2,340 图像
		NORM	23 图像	861 图像	3,450 图像
	7.5M	FINE	20 图像	775 图像	3,110 图像
		NORM	30 图像	1,140 图像	4,610 图像
	6M	FINE	26 图像	984 图像	3,950 图像
		NORM	38 图像	1,440 图像	5,790 图像
	4M	FINE	39 图像	1,470 图像	5,920 图像
		NORM	58 图像	2,130 图像	8,580 图像
	2M	FINE	79 图像	2,950 图像	11,800 图像
		NORM	114 图像	4,130 图像	17,100 图像
	0.3M	FINE	416 图像	18,000 图像	71,000 图像
		NORM	555 图像	25,300 图像	102,000 图像
录像片断拍摄模式	TV	—	50 秒	31 分 10 秒	2 小时 4 分
	WEB	—	2 分 46 秒	1 小时 43 分	6 小时 50 分
音频文件模式	—	—	1 小时 50 分	68 小时 54 分	275 小时

- 最长可连续录音 9 个小时。
- 如果使用 8 GB 卡拍摄录像片段，当前拍摄文件的大小达到约 4 GB 时拍摄终止。
- 通过 Sandisk，使用 SD 存储卡确定值。
- 即使使用容量相同的存储卡，根据卡的品牌等，实际可存储的数据量会略有不同。
- 卡容量，环境条件（温度和拍摄条件等）不同，每次录像片断连续拍摄的时间也不同。

技术规格

附带的电池充电器

零件号	BJ-8	
电源	AC 100 至 240 V, 50 至 60 Hz, 2.6 W	
额定输出	DC 4.2 V, 330 mA	
兼容电池	附带的锂离子电池 (DB-80)	
环境	温度	0 至 40°C (充电时)、 -20 至 60°C (存放时)
	湿度	20 至 80% (无结露)
尺寸	62 (宽) × 23.8 (高) × 90 (厚) mm	
重量 (不包含电源线)	约 63 g	
电源线额定规格值	AC 125 V、7 A/AC250 V、2.5 A (附带针对不同目标国家的电缆)	

- 当在海外使用附带的电池充电器时，应根据当地的规格要求更换电源线。

附带的锂离子电池

零件号	DB-80	
电压	3.7 V	
额定输出	680 mAh	
环境	温度	0 至 40°C (使用、充电过程中) -10 至 30°C (存放时)
	湿度	10 至 90% (无结露)
尺寸	26.9 (宽) × 7.5 (高) × 38 (厚) mm	
重量	约 15 g	

其它

Mac OS 和 QuickTime 是苹果公司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注册的商标。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Intel 和 Pentium 是英特尔公司（美国）的注册商标。

在本说明书中，Microsoft®Windows®2000 操作系统、Microsoft®Windows®XP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Windows®Vista 操作系统统称为“Windows”。

Foto Nation™ 2003-2005 制造的 Software Red Eye 是 FotoNation® Inc. 的商标。

Red Eye software® 2003-2005 FotoNation In Camera Red Eye- 包含美国专利号 6,407,777。其它专利待定。



SDHC 为商标。



所有其它公司名和产品名都是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注意

- 事先未经书面许可，禁止复制本说明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所有图像和插图仅用于说明目的，可能与实际产品略有不同。另外，实际技术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可能与本说明书的内容略有不同。

拍摄重要图像之前，请务必先拍摄测试图像以确认相机已设置并准备开始

- 理光电子对由于使用本相机而导致的任何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 对由于使用不当、未按照本说明书的说明进行操作、请非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修理或改造本相机造成的任何损害，理光电子不承担任何责任。
- 对由于在本相机中使用非本相机附带或非理光电子指定的选购设备或耗材而导致的任何损害，理光电子不负任何责任。
- 对由于本相机故障或因修理故障而导致的数据丢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损失或收益损失，理光电子不负任何责任。
- 用本相机拍摄的图像在质量上与标准胶片相机不同。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MEMO

A memo form with a header and a large writing area. The header is labeled "MEMO" in a bold, black font. Below the header are 21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cover most of the page's height.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在海外使用时

充电器（型号 BJ-8）

此充电器可用于 100-240V、50Hz/60Hz 电流的地区。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状电源插座 / 插头的国家旅行，请事先咨询旅行店并准备适用于该国电源插座的插头适配器。

请勿使用变压器。否则可能损坏相机。

关于保修证

此产品系制造以用于购买时的国家。保修仅在购买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关于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不负责任，敬请谅解。

在其他地区的电视中回放

能够在包含视频输入端子的电视机（或显示屏）上回放。请使用附带的 AV 连接线。

本机对于电视机的 NTSC 和 PAL 方式。设定相机上的视频格式，来符合您正在使用的电视的视频格式。

赴海外时，请在确认当地视频方式之后进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注意事项

- 本产品仅供在购买地所在国使用。保修也仅在该国有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时，关于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 請注意、不要把相機弄掉、或給予嚴重的撞擊。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液晶顯示屏。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并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將眼睛靠近使用著的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屏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液晶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屏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過度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的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裝袋或其他能盡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裝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或揚聲器的孔。



容易結露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关于维护和保管

关于维护

- 注意，镜头附上指纹或污渍，可能导致画面质量下降。
- 镜头附上垃圾或污渍时，请勿用手直接触摸，请用市售的吹气式除尘器吹飞，或用软布轻轻擦拭。
- 在海边或使用药品的地方使用后，请特别留心擦拭。
- 万一相机出现问题时，请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咨询。
- 本相机存在高电压回路，非常危险，因而绝对不可自己拆卸。
- 请勿接触稀释剂，挥发油及杀虫剂等挥发性物质。可能导致变质，或塗料剥落。
- 液晶显示屏的表面，容易划伤、请勿与硬物发生磨擦。
- 请使用蘸有少量市售的液晶显示屏清洁剂的软布轻轻擦拭液晶显示屏表面。

关于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导致相机故障，请避免在以下场所使用或保管相机。
 - 高温多湿，或湿度、温度变化剧烈的场所。
 - 沙、灰尘、尘埃多的场所。
 - 震动剧烈的场所。
 - 长时间和防虫剂等药品及橡胶、塑料制品等接触的场所。
 - 产生强磁场的场所（在液晶显示屏、变压器和磁铁等附近）。
-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

维护时的注意事项

1. 请务必关闭电源。
2. 保养相机前请取出电池。

关于售后服务

1. 万一本产品出现故障时、因为在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修理，请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销售商家联系。另外，造访理光修理接待中心产生的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2. 下列情况下，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在免费修理之列。
 - ① 和使用说明书记载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导致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说明书记载的本公司指定修理处理所以外的场所进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产生的故障。
 - ③ 火灾、天灾、地理变化、闪电、异常电压等导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使用说明书（相机篇）”中所述）、电池等的漏液、发霉，以及其他相机保管不完善而导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类或其他饮料、混入沙（泥）、撞击、掉落或对相机施压和其他人为的原因而导致的故障。
3. 超过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本产品的有关修理为有偿修理。另外，此时的运费等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4. 无附带保修证时和无销售店名，购入年月日的记载时及记载事项出现订正时，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为有偿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内，本制品需要进行各部检查，和精密检测等特别委托时，另外的实际费用由用户负担。
6. 保修对象部分仅主机，外壳、腕绳等附件类及本制品附带的消耗品类（电池类）不在保修之列。
7. 无论是否在免费修理期内，本制品的故障引发的附带损失（摄影时需要的诸项费用及应得利益的损失）等，可能难以给予补偿。
8. 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规定承诺免费修理，这些不对用户法律上的权利产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规定在与本产品相关的保修证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9. 本产品的辅助用性能部件（维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证供应5年。
10. 浸（灌）水、沙（泥）浇灌、强烈碰撞、落下等，导致损伤严重，存在不能恢复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况。敬请谅解。



要点

- 修理前，请检查电池的消耗和再次阅读使用说明书（再次确认您的使用方法）。
- 根据修理部位，修理可能会花费一段时间。
- 修理时，请尽可能详细地告知故障内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时，请勿附带和修理无直接关系的附件类。
- 进行重要记录（结婚仪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摄影时，推荐事先进行测试摄影并确认相机的状态，同时携带使用说明书和备用电池。
- 修理时，不能保证SD记忆卡及内置存储器内的数据不丢失。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R50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欧洲地区电话咨询号码

UK	(from within the UK) (from outside of the UK)	02073 656 580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en dehors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49 6331 268 439
Italia	(dall'Italia) (dall'estero)	02 696 33 451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desde fuera de España)	91 406 9148 +34 91 406 9148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

作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员，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理光一贯积极促进环境友好活动，也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以解决管理这一重大课题。为减少数码相机给环境带来的负荷，理光也在尝试通过“降耗节能”以及“减少产品中影响环境的化学物质”来解决这一重大课题。



如果出现问题

首先，请查看本手册的“常见问题”(☞ P.127)和“故障排除”(☞ P.133)。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与理光维修中心联系。

理光相机服务中心 / 输入代理店

广州利昊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楼

邮编：510030

电话：400-700-3828

株式会社理光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8-13-1 理光大楼

邮编：104-8222

产品标准号：JB/T 10362-2002

产地：中国

2008年3月